



中華民國99年8月28-29日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

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十大中心議題(陸)

目次

中心議題論述	1
子議題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7
子議題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19
子議題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35
子議題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47
子議題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63
子議題六：強化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77
附錄	95

蔡書銘

中心議題陸—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臺灣過去數百年來，在政治上歷經多次政權的更迭，每一次都對臺灣各族群的生活造成巨大衝擊。復因臺灣特殊地理位置與文化背景因素影響，形成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並蓄之面貌。今日，為符應國際上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弱勢族群之關懷及臺灣對本土文化之重視，社會各界對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族群、身心障礙同胞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的教育權益，日益關注。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攸關全民福祉及國家競爭力，受教者不但「一個都不能少」，而且「個個都是寶」，故教育政策的規劃推動，需有其全面性、一致性及延續性。因此，本議題著重討論臺灣社會中各文化殊異族群（以原住民族與「新移民」為主）之教育與發展課題，並關注特殊需求群體（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和學習弱勢群體（包括經濟不利、家庭不利、文化不利、偏才生及學習低成就）之教育權益。

以原住民族教育而言，臺灣早期是個移民社會，也歷經不同政權的殖民，這些歷史經驗中的異文化交遇，往往造成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空間、社會組織及文化的壓縮和崩解，可見原住民族的弱勢由來已久。近年來，受到國際上多元文化及臺灣本土化思潮的影響，原民文化才漸受重視，政府也挹注資源，希望透過教育來保存和發揚原民文化。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 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也依憲法精神制定，並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成為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的重要法律依據。足見國家在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政策方向已然確立，當務之急在相關教育政策的規劃和落實執行。

以新移民教育而言，隨著全球化地球村來臨，臺灣地區跨國婚姻比例逐年增加；當整體社會受到少子女化衝擊之際，新移民子女卻愈來愈多，衍生的問題固然不少，其間也潛藏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的契機。建立宏觀的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建構尊重、理解、關懷與多元的教育與社會環境，強化家庭與社區教育支持系統，以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避免落入「教育 M 型化」的處境，進而使成為我國社會重要而有貢獻的一員，應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以弱勢群體教育而言，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重要觸媒，近半世紀以來，世界各國致力推動教育改革的一項目標，就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而綜觀世界各國對弱勢學生的教育政策，大多朝向建構扶貧與扶弱的支持性教育環境。在國內「少子女化」與「教育 M 型化」趨勢下，如何培養質優與健康的下一代，已是當務之急。

以特殊需求群體教育而言，依據我國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98），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兩者皆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所謂「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 12 類：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所謂「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為 6 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重視與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方面已接近理想，在質方面則有待提昇。加速推展特殊教育，便成為刻不容緩之事。在政策支撐和各界人士通力合作

下，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發展與精進。特殊教育投資愈來愈多的同時，其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也會愈來愈受到關注。為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構優質適性的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多元適性的教育措施，以促進其生涯發展，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以及整體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努力。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能列入先進國家之林；臺灣的特殊教育經驗，足以昂然行銷世界。

基於上述背景，本中心議題規劃了 6 項子議題，分別為：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六、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各子議題分就「現況說明」、「問題分析」、「發展策略」等 3 面向加以論述；秉持多元關懷、重視差異與促進了解之精神，針對我國多元族群之學習權益問題進行分析和反思，並提出前瞻性之建議。發展策略力求精緻、創新，以實現公義社會，並能精益求精、永續經營，期能藉以開創我國多元文化發展和特殊群體教育的新世紀。

各子議題論述重點如下：

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建立教育政策回饋機制。
-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輔導。
- （三）規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 （四）整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相關資源。

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 （一）建構尊重、理解、關懷與多元的教育與社會環境，強化新移民家庭與社區支持系統。
- （二）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及其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機制。

(三) 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觀念及其能力，提供新移民子女適性之跨文化課程與教學環境，增進其學習成就與生活適應。

(四) 建立宏觀的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完備新移民教育的法制。

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一) 及早診斷與輔導，建立長期與深入的支援系統，避免標籤作用。

(二) 改善目前以身分作為補助標準之做法，從供給面的思維轉為實質性的支援。

(三) 主動協調相關部會統整資源，偏遠地區小校從裁併轉向振興。

(四) 引進「社會責任福利」機制，發揚「特殊教育精神融入普通教育」之理念

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一) 提昇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品質，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

(二) 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措施與融合教育措施，落實推展弱勢群體的特殊教育。

(三)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建構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四) 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3歲。

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一) 提供適異性的教學環境，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

(二) 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提昇資優生之服務學習素養。

(三) 加強資優教育專業師資培訓，改善資優學生學習環境。

(四) 均衡各類資優的發展，提供資優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

六、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一) 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

(二) 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機制，並促使「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

(三) 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

(四) 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並規劃辦理實驗型「特許學校」。

子議題一：策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一、現況說明

臺灣早期是個移民社會，也歷經不同政權的殖民，這些歷史經驗中的異文化交遇，往往造成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活空間、社會組織及文化不斷受到壓縮和崩解。原住民族的弱勢由來已久，但近10年來，受到國際上多元文化及臺灣本土化的思潮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才漸受重視，政府也挹注資源，希望透過教育來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也依憲法精神制定，並於87年公布實施，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及維護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重要的法律依據。足見國家在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政策方向已然確立，當務之急在相關教育政策的規劃，以及落實政策執行。

(一) 國內情形

1. 教育程度

長期以來政府即以提升教育程度為施政的主要目標之一，民眾受教育的程度，顯示政府教育施政的成效。原住民族教育也依這樣的方向進行規劃，以提振原住民族接受正式教育的比例，確保原住民族的教育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民98)針對15歲以上之原住民進行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高中職(36.05%)、小學以下(26.98%)、國初中(22.85%)、大學以上(8.14%)及專科(5.98%)。高中職以下學歷的原住民即占了總人口的85.88%。相較於非原住民教育程度，其專科教育程度占12.92%、大學以上占22.48%，合計占了35.40%，比原住

民相應的教育程度高了21.28個百分點。由此可知，原住民不僅在整體上，高等教育程度更與一般民眾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歷年來有不同程度的變化，而變化最大的兩個階段分別為高中職與國小。民國74年、80年及97年原住民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分別為20.37%、24.95%及36.05%，25年間原住民完成高中職學業者增加了15.68個百分點；另一個階段為國小教育程度，民國74年、80年及97年原住民國小教育程度者分別為40.22%、35.88%及26.98%，25年間原住民具國小學歷者減少了13.24個百分點。由此可知，政府推動義務教育的普及政策在原住民族已發揮作用，再加上升高中職校的原住民升學優惠措施，逐年增加原住民完成高中職的學生人數。

2. 在學率

原住民學生在各個教育階段上的「在學率」是原住民族教育成效的一個重要指標，檢視「在學率」的分布，可以進一步了解原住民就學年齡中的人口是否有充分接受教育的機會。

- (1) 國中、小部分：以97學年度為例，原住民的在學學生總數為11萬8,409人（原住民總人數約50萬人）。根據教育部的統計結果顯示，國小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99.22%，國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97.14%，而國小一般學生粗在學率為100.72%，國中一般生粗在學率為99.43%，在義務教育階段的原住民學生在學率與一般學生接近。
- (2) 高中職部分：原住民高中職學生粗在學率由93學年度之86.60%增加至97學年度之88.37%，但仍比97學年度一般學生之粗在學率99.44%低11.07個百分點。
- (3) 大專院校：大學（含專科）以上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由93學年度之30.94%增至97學年度之41.46%，但仍較97學年

度一般學生之粗在學率84.30%低42.84個百分點。從93及97兩個學年度來看，原住民高中職與一般學生在學率的差距幾無改變，而原住民大專在學率雖有明顯增加，但與一般生的差距仍維持在40個百分點以上。

- (4) 碩、博士：在研究所階段，原住民碩士與博士的在學比率明顯偏低，而且與一般學生之間的差距頗大。以97學年度為例，原住民博士生人數38人，非原住民為3萬2,853人；原住民碩士生人數642人，非原住民為18萬167人。雖然因為過去數年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學生進入大學就讀的機會大增，連帶也提升了研究所的入學比率，但原住民學生就讀碩、博士的人數和比率與一般生相較仍然偏低。以97學年度的人數結構比為例，非原住民博士生是原住民的23.6倍；非原住民碩士生是原住民的6.7倍，顯然在研究所階段的高等人才培育，還有加強改進的空間。

3. 失學狀況

根據教育部統計，97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輟學率分別為2.13%及0.28%，較一般中小學學生輟學率0.40%及0.04%高。原住民大專學生休、退學率分別高於一般學生1.88及1.85個百分點。和一般學生相仿，在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中輟的比率中，以國中階段的失學狀況最嚴重，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中輟率高1.72個百分點。據原民會的97學年度統計報告，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與前一年度相仿。除國小階段主因為家庭因素外，其餘各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輟主因皆為個人因素。進一步針對學生中輟因素了解，高中職學生在個人因素上，原住民綜合高中學生以「不適應學校課程、生活」最多；而高中職原

住民學生則以「學習興趣低落」最多，而家庭因素方面，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皆以「需工作貼補家庭」為最多。

4. 學科能力表現

- (1) 國中升高中部分：94~97學年度的「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中，全體考生量尺分數總平均比原住民考量尺分數總平均分別高出約55分~63分；原住民考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能力上的表現明顯落後於一般考生，而且與一般考生間的差距有逐年擴大的趨勢。
- (2) 高中升大學部分：95~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中，非原住民考生的學測平均總級分比原住民考生的平均總級分，分別高出約7.90級分、8.31級分與8.89級分，原住民考生平均需加其總級分的20%、23%與23%，其考試分數才能與非原住民考生等齊。另在95~98學年的「指定科目考試中」，非原住民考生在各科的指考分數，比原住民考生平均高出6.96~20.38分，而原住民考生平均約需加其總分之40%，其指定考試分數才能與非原住民考生分數等齊。

5. 民族教育課程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及15條，補助各縣市國中小設立172處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以推動縣市與學區內民族教育發展。自92年已於設有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或中心)的學校辦理共計387校次民族教育活動。此外，原民會也於98年12月完成14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的編撰，後續將辦理編印、轉發、師資培訓及課程安排，推廣至國小至高中之原住民學生學習，以凝聚族群意識，傳承文化，並作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教材。不過依現況來看，學校教育中的文化課程內容仍需系統

性之規劃，以協助學生更認識及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內涵及意義。

6. 師資培育

(1) 原鄉師資

根據原民會（民 98）的統計顯示，2,015 位現職的原住民教師中，年齡以 30 歲以上之中壯年為多數，占了所有原住民籍教師的 82.93%，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有 54.05%，任教年資不足 5 年者，不到 5 分之 1。資料顯示原住民籍教師年齡偏高，就讀教育相關學系的原住民學生逐年遞減的趨勢。此外，原住民公費生名額亦逐年下滑，近 5 年原住民高中畢業生升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人數從 93 學年度的 24 位，降至 98 學年度的 8 位。

(2) 族語師資

原民會為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自 97 年至 102 年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主要在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加強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教學，每年亦辦理相關的研習活動，目前已有 5,112 位族語教師完成培訓。此外，為提供族語教師教學所需，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

(二) 國際趨勢

1. 教育權的保障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於 1989 年 6 月通過《原住民與部落民族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其中第 27 條主張：「原住民教育方案應納入原住民的歷史、知識與技藝、價值體系，以及在社會、經濟與文化上的期望。政府並應認可

原住民建立自己的教育制度與設施的權利，並應提供適當的資源以達到此目的。」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亦顯示國際上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的重視。其中第14條第一款即載明：「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及掌管他們的教育體制及教育機構，並用自己族群的語言及適應其文化的教學與學習方式，來提供教育。」這些重大的國際訊息，充分顯示原住民族事務國際化與重要性與日俱增，也凸顯原住民族教育改革的急迫性。

2. 教育自主與自決

觀諸各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所制定的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律及行動方案，可以發現原住民族教育自主自決的訴求相當高，政府也相對地回應了原住民族的需求與期望。例如，美國在1975年通過《印地安教育法》(Indian Education Act)，並於1975年通過《印地安自決與教育輔助法》(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美國原住民族自此能夠依各族群需要自主建立教育機構與學校。加拿大於1996年發表的《皇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報告書》(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其中有關教育的部分就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教育在體制與架構上需要一個根本的變革，以符合原住民終身、全人的教育觀(lifelong, holistic education)。紐西蘭的現行原住民族教育係以 Waitangi 條約為基礎，從1992年紐西蘭政府開始推動幾項教育改革計畫，其中有關原住民族的教育目標即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尊重文化差異、維繫語言文化等。澳洲國會 在1989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Aboriginal Education Act)，法案目標在增進原住

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機會，促進並保障教育機會均等，以及語言、歷史、文化的保存。

3. 文化回應的課程與教學

美國阿拉斯加大學(University of Alaska Fairbanks)自1995年推動《阿拉斯加偏遠地區革新方案》(Alaska Rural Systemic Initiative; AKRSI)，主要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並發展文化回應式的課程與教材。自1998年逐年實施「文化回應式的學校標準」，作為州定課程標準的補充。加拿大Manitoba省在2003年出版「原住民族觀點統整課程」(Integrating Aboriginal Perspectives into Curricula)，目的在協助原住民學生：1.透過學習自己的歷史、文化、傳統價值、當代生活型態與傳統知識，發展正向積極的自我認同；2.讓學生充分參與社區文化，習得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依不同教育階段及學科訂課程綱要，作為學生學習的依據。紐西蘭毛利族人則有一套完整教育體系，學習課程除英語課程外(如社會、歷史、地理等)，皆使用毛利語授課，亦融入毛利傳統文化中的知識技能，除了學習必要的學科知識，也提升了族語能力及文化認同。澳洲的原住民教育課程以「原住民研究」最具特色，該課程為所有澳洲學生必修的課程，至於教學的方法主要是將原住民觀點融入各學科領域中。

4. 師資培育

美、加、紐、澳等國皆有針對原住民族所設置的師資培育方案，在職前訓練尤其注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傳統價值等課程的學習，在試教或實習的階段也安排職前教師進入原住民學校，提升教師的文化認知與素養。例如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在1977年設置二年制

的師資培育計畫，該學程提供20門課程，其中14門在部落社區中學習；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的原住民師資培育計畫則積極招募有志教學的原住民學生，在部落社區委員會的主導下，與大學合作規劃部落學校所需的師資培育計畫。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及亞歷桑納大學除規劃以原住民文化為核心課程的學程外，亦提供在現職教師適當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原住民學校教師的教學知能與文化素養。

5.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是人才培育的重要階段，各國在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方面起步甚早，尤其是部落自主管理的部落大學，已培育不少族群發展所需要的人才。例如美國在1968年成立了全美第一所原住民社區學院 (Navajo Community College)，這是一所由原住民設立、管理組織的大學。至2008年，美國部落大學已有37所，是年註冊入學的原住民有1萬3,635人，占全體學生數的79%。部落大學也提供許多原住民文化語言課程供學生修讀，大學能夠聘任族裡具文化特長的人士授課，主要的目的在保留及傳承原住民的文化和傳統，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族群文化認同。紐西蘭的毛利高等教育 Wananga 主要係教導及研究傳統毛利傳統文化、歷史與社會制度，三所 Wananga 係由毛利人規劃與管理，並設有碩士與博士學程，Te Wananga o Raukawa 所開設的課程包括毛利設計與藝術、毛利法律與哲學、毛利語研究及其它技術及科技的課程。

二、問題分析

(一) 相關法令執行

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族教育而言，提供了重要的改革與發展依據。雖然此法規範了相當多的內容，包括權責單位、預算、就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師資等要項。此法關係著原住民族教育的健全發展，積極慎審規劃相關的政策並加以落實，才能提昇原住民族教育的整體成效。

（二）就學與升學

相關學者專家與實務教育人員咸認為對原住民學生提供升學加分的作法，是保障原住民入學與升學機會、促進社會發展與落實社會正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的一種方式。從近10年原住民學生升學資料的分析結果看來，也的確反映出此原住民族升學優待政策的實際施行成效是使原住民學生得以較低之入學門檻升學，增加了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升學的機會。然而亦有學者反應，原住民升學加分可能造成原住民學生因享有升學差別待遇而產生自卑感及族群的污名感，同時憂心升學加分措施會產生「增加原住民學生課業適應的困難度」、「增加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的困難度」、「造成原住民學生的依賴心態」、「使他人低估原住民學生的努力」、「增加原住民學生的心理壓力」、「影響原住民學生的自尊心」、「增加原住民與同學間的隔閡」等負面效應，如何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仍待各界集思廣益。

（三）師資培育

原住民族有特殊的文化與歷史背景，在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上，應該有特殊的考量及適當的轉化，以符合原住民學生學習的需求，而站在教學第一線的教師就成為課程與教學轉化的關鍵。可以想見，在原鄉擔任教師，比一般地區需要更多的專業知能與熱忱，這也是為什麼長期以來原鄉學校師資的流動性偏高，而培育優秀的原鄉師資的確有其必要性。惟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籍教師年齡偏高，就讀教育相關學系或選修教育學程的原住民學生逐年遞減。此外，亦有族語教

師反應目前的族語教育仍面臨許多挑戰，諸如教材的適用性、班級經營管理、鐘點費過低、學校行政支援不足等問題，均亟待解決。

（四）政策回饋機制的建立

要了解政策的執行成效，必需定期且長期地追蹤，以了解政策執行的效率。長期以來政府規劃不少原住民教育相關的政策，對原鄉教育挹注許多經費資源，但仍應建立一套完整政策評估機制，來檢視資源配置的合理性及執行的效率。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效，未來應責成相關部門及委託研究單位，長期追蹤與評鑑相關教育政策的執行，並給予政策規劃單位適度的回饋，以作為政策擬定與修正的參考。

三、發展策略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1. 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尚待落實之處，並依此積極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工作。
2. 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法》與一般教育法令的衝突，並研擬解決策略。
3.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成效，並適時修正。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1. 擬訂各階段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分段實施與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的發展。
2. 發展文化回應式的課程與教學，研究與統整原住民族知識內涵，將族群文化與知識融入各學科領域學習。
3. 健全族語教育環境，整體規劃族語教育中有關師資、課程、教學、學制等政策。

4.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的宗旨與目標，具體規劃與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教育。

(三) 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輔導

1. 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發展，並鼓勵教育基礎研究。
2. 加強國小至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措施。
3.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並開發其特殊潛能。
4. 推動並落實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原住民學生輔導。
5. 定期對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實施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四) 規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1. 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學程，強化原住民中小學與師培大學間的合作。
2.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並定期督導執行情況。
3. 訂定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辦法，並規劃研習活動。
4.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碩士學程，增加原住民教師進修管道。

(五) 建立教育政策回饋機制

1. 強化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提升其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
2. 落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中討論及決議事項，並定期評估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

3.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針對重大議題進行長期研究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建議，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資料庫。

(六) 整合社會福利機構之相關資源

1. 整合社會福利機構之資源，提供原住民學生及家長輔導資源網相關資訊。
2. 與社會福利機構協調成立原住民中輟生鑑定輔導就讀機制，並明確分工與劃分權責，並定期檢討轉介回歸之成效。
3. 強化原住民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措施。

子議題二：擘劃新移民的新教育

一、現況說明

隨著全球化地球村來臨，臺灣地區跨國婚姻比例逐年增加，臺灣男性迎娶外籍及大陸配偶，雖然 98 年已有降低，但是新移民(本文的名稱，它包括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國籍、中國大陸或其他外籍女性結婚者，以及臺灣女性與外籍人士結婚並定居於臺灣者)子女愈來愈多。當整體社會受到少子女化衝擊之際，新移民子女卻逆勢成長。

(一) 新移民婚配情形以弱勢家庭居多

內政部(民 99)統計，至 98 年底止，臺灣外籍配偶人數約達 42 萬 9,495 人，其中外籍配偶(原屬國籍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韓國等有 14 萬 3,702 人，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有 28 萬 5,793 人。嫁到臺灣主因包括經濟誘因、生活環境較佳、減少原生家庭負擔、朋友或親戚介紹等，來臺灣之後，面臨了就業、生活適應、養育子女及地位弱勢。新移民女性嫁入的家庭，其社會階層、經濟所得、教育程度，生活環境等現實生活情景大多與新移民本身想像的差距甚大，間接也造成其來台之後生活與教養子女的適應困難。然而，臺灣的新移民不僅有從他國來的女性，還有男性，以臺北縣為例，8 萬 2,000 名新移民有近 7,000 位男性新移民，人數不少。教育是社會階層流動重要媒介，新移民及其子女透過教育，不僅讓他們適應臺灣社會，更讓他們的下一代有社會階層流動機會。

(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整體人數攀升，各縣市亦明顯增加

教育部(民 98)指出，臺閩地區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94 學年只有 6 萬人(占全部學生 2.17%)，97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已近 13 萬人，至 98 學年度已逾 15 萬 5 千人(占全部學

生的 5.75%)。以國別來看，98 學年度得知臺閩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其母(父)國籍以中國大陸籍最多，約 36.15%，其次越南籍約 31.56%，再其次印尼籍約 17.84%。如以縣市來看，新移民子女就學分布以臺北縣 16.99%、桃園縣 11.09%、臺中縣 6.92% 等 3 縣市分布較多。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從 97 學年度的 13 萬人，增至 98 學年度的 15 萬 5 千人，103 學年度更將達到 20 萬人。

(三) 政府在新移民的教育及輔導政策積極投入

政府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與子女提供之教育服務的措施如下：

1. 宣示與制定相關規定保障新移民學習

內政部於 88 年訂定《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92 年度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保障就業權益及提昇教育文化等工作重點，訂定各項措施，由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94 年也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亦提出《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而教育部於 92 年制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93 年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的討論題綱六：「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有兩項目標：一是協助外籍配偶社會適應學習，建立完整社會支持網絡，二是確保新移民子女之教育照顧，建立充份之學習支援體系。民 93 年教育部訂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成為未來四年施政主軸（民 93—96 年）之一，施政目標為建立國人對新移民的同理認識、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及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縣市政府亦有零星的制定相關辦法，例如，93 年《新竹市外籍配偶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上述顯示，政府宣示及制定相關規定，以保障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學習。

2. 提供經費執行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活動

內政部從 88 年起推動《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該計畫於 92 年修訂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在 94 年以前於年度預算內勻支部分經費辦理新移民女性教育輔導，95 年後編列專款辦理，95、96 及 97 年度均編列 6,410 萬元，98 年、99 年增列為 7,000 萬元，俾使日益增加之新移民能接受適切之教育服務。在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上，93-99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約 2.7 億元，各縣市政府獲得經費補助，新移民子女參與多元文化及課後照顧活動人數亦逐年增加。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移民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分為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教育方式研討會、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此外，教育部於 95~96 學年度向內政部外配基金申請補助，用於外籍配偶(但不排除大陸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之經費，95 學年度補助 2,821 萬 4,048 元，96 學年度補助 4,700 萬元，累計參加人數 2 萬 1,106 人。

3. 縣市政府設置新移民行政、學習及家庭中心

目前各縣市政府中僅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在其教育處中新設立「新住民教育科」；教育部自 95 年至 98 年共專案補助 21 個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內政部亦補助各縣市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動新移民的家庭服

務。

4. 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

教育部自92年起持續補助辦理地方政府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為普及新移民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社教機構及圖書館辦理新移民多元學習終身學習活動。這方面的努力如下：(1)持續辦理新移民在補校學習、成人教育班及家庭教育中心的活動；(2)93年至96年度各補助55、59及66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辦理不同族群及其文化之活動，含族群平等、多元文化及語言班課程。(3)93至96年度補助社教館所屬社教工作站、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包含兩性教育、家庭教育及鄉土語言等。

5. 設計多元的新移民學習教材

教育部完成多樣的新移民學習手冊，以協助她們學習，如《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為促進文化交流融合，教育部於97年間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5國生活教學影片DVD，函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相關單位推廣運用，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及世界觀。此外，為強化第一線教育服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98年委請嘉義大學進行各縣市新移民教育志工之培訓，使其更能掌握新移民學習中心發展營運特色。

6. 實施多項的輔導新移民子女方案

為積極落實對新移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於93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同年行政院第2900

次會議專案報告《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辦理學習輔導，提供包含語文、數學及社會學習領域，並曾在《教育優先區計畫》下提供新移民子女的補助；近年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針對新移民子女納入學習補助的對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為落實新移民子女教學，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經費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給學校，使學生了解多元文化，縣市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教具流通網站，提供教師借用與諮詢。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提供優良教案甄選獎金，以鼓勵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育教案。藉由開辦新移民女性的母語之傳承課程，讓新移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

二、問題分析

政府在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已投入不少資源，但仍有改進空間，重要問題檢討如下：

(一) 新移民、新住民、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配偶的名稱混淆

目前對「新移民女性」名稱混淆。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2 年 7 月 29 日第 17 次委員會決議建議將「外籍新娘」文字修正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內政部於 92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54 號函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將「外籍與大陸新娘」用語統一修正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行政院亦於 93 年 6 月 28 日院台內字第 0930023146 函轉中央各部會統一用語為「外籍配偶」。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對「外籍子女」定義為「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

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對於臺灣男性與外籍女性結婚者，內政部稱為「外籍配偶」或「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而《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則稱為「新住民」，《新竹市外籍配偶生活扶助自治條例》(民 93)則稱為「外籍配偶」。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於 93 年舉辦徵文正名活動，以「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上述看出名稱有多種版本，顯示在稱謂上尚未有共識，易造成混淆。現行教育法規沒有統一名稱，其內涵與性質不清，容易衍生「新移民」權益問題，例如，《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要點》指出，外籍配偶係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尚未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而已經在臺灣停留、居留或定居者而言；如果「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則「外籍配偶」的名稱顯然不當。

(二) 新移民教育政策的延續及合作不足

政府的新移民政策，中央由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文建會、外交部、新聞局、衛生署、交通部等配合推動，並由內政部擔任中央辦理新移民業務之統整機關，於 88 年訂定《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目的在於落實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輔導，增進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臺灣生活環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家庭與社會問題，辦理項目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及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為主。內政部於 92 年度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保障就業權益及提昇教育文化等 8 項工作重點，訂定 56 項措施，由 11 個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而教育部負責「提昇教育文化」及「協助子女教養」，自 93 年起每年均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於 98 年 7 月 30 日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因應逐年增加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增補助項目。教育部自 93 至 98 年，雖

然有零星補助經費推動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活動；92年起各縣市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鼓勵新移民學習，但是近年來有關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政策，經費仍有不足，有點滴式雨露均沾分配之現象；同時在相關計畫執行之後，未能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整體政策延續推動計畫參考。此外，教育部與內政部的相關計畫，以及各縣市的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均乏跨局（處）或跨單位合作機制。例如，內政部以社會關懷服務(個案式)為主，如果個案面臨學習問題，並非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可以解決，而新移民學習中心雖然為教育文化推廣業務，也有個案的生活適應問題，並非新移民學習中心可以解決，兩者間沒有轉介服務機制。

(三) 新移民的學習系統待強化

雖然教育部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於91年1月11日台(90)社(一)字第90188125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但在新移民整體的學習系統仍待努力，主因是內政部認為72小時課程時數不影響部分新移民持續學習，而無意修改《國籍法》對72小時內涵規範，教育部雖竭力開設多元學習管道及課程，使新移民進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小補校或其他新移民學習中心所辦學習活動與課程就讀，但多為取得72小時上課時數證明以申請身分證，一旦取得上課總時數證明，多數新移民女性為了經濟因素便不再繼續上課，造成學習的中斷。目前教育部雖規劃訂定《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各級之課程標準》，惟未來仍需《國籍法》等相關法規配合，方可解決新移民的學習問題。

此外，新移民如持有原生國國中小學歷至本國國中小補校就讀，是否可無須修習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課程(已於原生國已修習)部分，只需修習語文及本國文化等相關課程即可參加自學進修

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同等學歷者？新移民持有國外學歷就讀高中（補校）、大學等，是否可協助其就學之銜接課程（華語加強課程、口譯等）？這些問題，均有待檢討《高級中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尋求解答。

（四）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家庭中心未來發展問題

目前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場域，其課程內容也多元化，中心均設於學校內，雖然空間使用沒有問題，但是教育部原則上不補助人事費用，致學校教師需額外「兼顧」中心營運事宜。重要的是，學校教師似無法掌握中心之服務定位，以致規劃課程或活動內容，常會有「駕照班」、「技能執照班」等非教育業務之課程；教育部乃於 98 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就新移民學習中心之服務定位及營運困境提供諮詢與輔導。

內政部亦補助各縣市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亦有類似的服務組織，但是目前內政部所設之中心多數營運績效似乎有待加強。目前新移民學習中心的服務導向為提供「教育學習」，期彌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家庭教育活動所無法提供之學習需求，例如，手工藝課程、學習鄉土語言，並將空間佈置仿東南亞國家特色，使新移民有如「回娘家」的親切感，進而在此享受學習。然而，以長遠來看，新移民學習中心限於目前的空間、人力、財力(經費目前均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未來應如何發展，值得思考。

（五）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與生活適應仍有改善空間

教育部(民 94)調查發現：近四成學童平均每天溫習功課時間不到一小時，主因為喜歡看電視 36.3%，其次為乏人指導占 33.8%。在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上，國小階段以國語、數學、英文較本國籍略低，但是隨著年級增加，國語文差距縮小，只是數學及英文仍較本籍表現略低；國中階段數學較本國籍有些落差。雖然《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

量資料庫》(民 96)顯示，新移民子女於各學習階段別學習成就表現，因接受教育階段時間增長而相對進步，即其學習成就與本籍子女的差異縮小，但仍代表新移民學習表現有改進空間。

此外，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也有改善的空間，教育部(民 94)調查發現：1.新移民子女在國小語言發展遲緩比率為 8.2%，隨年級升高有遞減趨勢；2.新移民溝通能力與孩童對答如流與發展遲緩比率差距近 20%，顯示語言溝通能力有待加強；3.學童對學校生活適應狀況針對師生溝通、同儕相處、上課學習互動、團體生活適應以及環境適應能力顯示，五成以上受訪學童傾向適應良好，惟「上課學習互動」不良比率 14.9% 居各項不良比率之冠；4.新移民語言溝通流利者，其子女適應在各面向良好比率均居首位，顯示父母之溝通能力與子女在學校生活適應狀況之影響值得重視；5.雙親無法輔導子女課業的原因，在父親主要是「忙於為生活打拼」，占 69.1%；母親則為「語文能力差」，占 33.7%。

(六) 新移民子女適性之跨文化課程與教學環境欠缺

臺灣目前的國民中小學現行教材內容，少以考量新移民的文化，大多採「同化」觀點處理新移民的問題，缺乏納入新移民原生文化背景，未能符應「多元文化」理念，沒有以新移民子女觀點而設計課程，無法滿足新移民子女對於學習母親文化需求。這些顯示須從設計新移民多元文化課程著手，展現新移民之原生文化，強調理解與尊重。臺灣的新移民多元文化課程所設計教材仍以主流族群為課程設計中心。課程設計若為教導全體學生必須平等對待及尊重少數族群，因學生年紀較小，對於多元文化認識不清，造成不正確想法，甚至歧視，讓新移民子女因為不想成為弱者，不想跟別人不一樣，不敢承認自己的身分，甚至排斥母親文化，這樣課程對新移民子女的自我認同並無助益，甚至形成誤解。此外，課程設計若讓少數族群學生融入主流族

群之中，這是「同化」，而不是多元，仍然無法擺脫以我族為中心的文化霸權，讓新移民子女在經過學習後完全與其他同學一樣，看不出族群之分，似乎符合公平正義，不會造成歧視情形，但卻讓他們失去了同時擁有兩種文化的優勢地位，阻斷了不同文化融合機會，對新移民子女而言，並非適當的多元文化課程。

（七）教師在新移民子女的多元文化教育觀念有待提升

近年來，政府、學校與教育單位不斷提供新移民教育的相關研習，使得教師不再像過去窄化多元文化教育概念，或有錯誤認知，教師能澄清多元文化觀念，但大部分教師對於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的行動不普遍，這些教師雖然贊同族群之間能相互學習，不排斥他族，但仍然缺乏多元文化的教育觀，在族群認知面向上，仍多以單一主流文化觀點教導。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教與學的取向，它企圖教導兒童免於受種族中心、男性中心、主流文化等單一文化限制，使其學習過程中，了解其他文化、社會、生活與思考方式，希望兒童能免除偏見與歧視，而能以寬廣的心胸，去認識、接受、欣賞與尊重其他殊異文化的族群。

三、發展策略

（一）建構一個尊重、理解、關懷與多元的教育與社會環境

1. 建構多元文化的教育目標：臺灣應建構為全體國民相互尊重、相互認同、尊重多元、理解差異、創新關懷的多元文化教育與社會環境，讓臺灣成為「全球視野，我們是一家人」的社會。
2. 宜彈性考量新移民需求：學制上應考量新移民及其子女在上下銜接與橫向統合的需求，在不同學習階段加入不同母語學習目標。
3. 各級各類教育的課程設計宜考量新移民者及其子女的差異：在中小學階段配合多元文化的議題已融入課綱，對新移民的理解

與尊重之作法，亦宜融入各領域教材。

4. 新移民工作權及就業權應受到保障：一方面探討新移民處於何種位置與處境，提出因應措施，一方面預防新移民家庭產生生計問題。
5. 透過媒體傳播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國家文化及優良節目：透過多語(含原生國語)的傳達，更了解他國文化，強化新移民廣電頻道，透過傳播宣導文化。

(二) 建立宏觀的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

1. 宜對「新移民」名稱確認，避免因內涵與性質不清，造成「新移民」的權益問題。
2. 評估立法訂定《新移民教育法》，或將新移民教育有關的項目融入相關教育法規，以保障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有宏觀及長程的政策，才不會有政策不延續的問題。
3. 未來中央及地方有關新移民的教育與社福政策規劃，在相關法規中設置「新移民教育委員會」或召開相關委員會時，邀請關心新移民政策、來臺一段時間的新移民或民間的新移民組織成為委員參與決策，以提高政策認同度及執行力。
4. 政府站在銜接和服務的立場，建立起雙方溝通管道，打造一個溝通平臺，傾聽新移民的心聲，了解與幫助他們。
5. 配合新移民及其子女人數逐年增加，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經費亦宜逐年提高(雖然教育部社教司自 98 年起預算已由 6,410 萬元增編為 7,000 萬元，但仍宜依人數及需求逐年增加)。
6. 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所編列的新移民及其子女有關的活動經費宜有效整合運用，並透過績效考核，以獲得真正的效益。
7. 各縣市在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策略上，針對新移民及其子女

的學習輔導，能採取跨縣市的策略聯盟方式。

(三) 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增加與家庭服務中心的合作

1. 評鑑與檢討 27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重新規劃新移民學習中心權責：以北、中、南、東區域範圍，進用專任人力或採取策略聯盟營運模式，結合鄰近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各項課程，以提高推展成效。
2. 強化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的合作：兩個機構雖然在功能、規模、組織目標上有差異，但應強化其合作關係，提高其組織效能。例如，成人識字教育與語言教育除了以新移民為對象之外，應擴及「家庭識字教育與語言教育」，在成人教育體系中讓新移民及其子女一起參與，提高家庭中心對於新移民之職業、家庭、輔導、諮詢、教育等的服務。更可邀請具有相同身分的新移民在輔導中心工作，由於感同身受、現身說法，將可使新移民更願意視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依靠站。
3. 建立相互轉介、互相支援機制：家庭中心遇有個案的學習問題，可以轉介給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的個案如有生活適應、就業等問題，亦可以轉介給家庭中心。

(四) 完備新移民的學習法制化

新移民如已逾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無法適用《國民教育法》第 6 條之規定直接進入本地國中小學就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 15 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予以補救。建議政府提供誘因讓新移民接受補習教育，以符應教育部的終身學習政策。雖然新移民女性的學歷認證制度，在大學階段可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但是新移民持有國外學歷就讀高中（補

校)，是否可協助其就學之銜接課程，尚需檢視《高級中學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相關規定，應儘速建立制度，以保障他們的學習及就業權益。

(五) 提高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及生活適應

1. 持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與《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對新移民子女提供更多經費補助，讓學生獲得更多的教育資源，以提高學習成就，並改善其生活適應問題。
2. 建置長期追蹤資料庫：為了長期了解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與生活適應，目前教育部已規劃建置資料庫，建議長期追蹤資料庫應包括新移民家庭資料、新移民女性適應、子女的學習表現與生活適應等，以利後續的追蹤研究。
3. 加強探討臺灣地區內部文化差異顯示的新移民子女和其家庭問題：尤宜分析掌握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是否與其「族群身分」有顯著關聯，以作為課程教學、文化認同、家庭教育、生活適應和城鄉差距改善的參考。

(六) 提供新移民子女適性之跨文化課程與教學環境

1. 國民中小學教材內容應呈現多元文化精神：如社會領域納入新移民原生國的文化內容，以符應多元文化理念，滿足新移民子女學習母文化的需求。展現新移民原生文化時，應強調理解、尊重與關懷。
2. 學校教材設計應趣味化、與原生國文化結合，並具有啟發性、統整性與主體性：目前多元文化議題已納入現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配合課綱內容，學校宜依不同教科書版本教授原生國母語，以加強推動國際母語教育，並開辦親子及教師多語生活研習活動。在學校課程及實務運作上，宜強化新移民的典範建立與文化差異尊重。教師宜有多元文化的教育信念，依據

學生的年級或成熟度，設計新移民多元文化教材。

3. 其他配套：學校除提供新移民子女學習資源外，亦應有補救教學措施，活用知識管理輔導策略，提昇在輔導人員素質與知能，建構學校本位的輔導措施，發展出適應校園多元文化族群的輔導行動策略。

(七) 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觀念及其能力

1. 提昇教師多元文化教學的正確價值觀及課程設計能力：透過教師之自我意識的探索與反省，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養成老師兼具尊重共同價值與不同生活方式的態度。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習新移民女性原生國的語言：尤其東南亞的移民，有較為殊異的語言系統，政府應注重培養東南亞語言的師資。
3. 培養種子教師：學校可透過專業對話、工作坊、研討會、教學觀摩等形式，培養種子教師，肯定多元文化教育的價值，增進老師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的專業與反省批判能力，積極推展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4. 強調積極性差別待遇：教師多元文化教育能力的培養應強調積極性差別待遇，聚焦認同面向和學生的自信心，使學生積極面對自我身分。補救教學和輔導諮商宜雙管齊下，讓實際的教學活動與生活適應，落實於班級經營及教學現場，讓不同文化背景的孩子互相尊重、彼此分享。

(八) 健全新移民家庭功能與建構社區教育支持系統

1. 提供學習課程以提昇新移民家庭功能：包括提供新婚夫婦與公婆的語言溝通技巧課程，以及如何扮演夫妻、如何與公婆相處等課程。

2. 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應有強制性：《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雖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惟難以落實，未來應訂定罰則。
3. 兼顧男性配偶的輔導：針對新移民女性之措施，亦應考量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先生提供輔導措施，以避免家庭問題產生，同時提高誘因讓新移民女性參與學習。
4. 提高識字教育層次與就業聯結：政府辦理識字教育不能僅為了拓展新移民的生活視野，除了學習實用生活技能與知識，亦應導引如何與就業能力、職涯發展相結合。
5. 補助新移民的幼兒教育經費：新移民女性所生子女較多的區域，可以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或補助幼兒學費，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6. 規劃幼稚園優先入學方案：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公立幼稚園供應量，規劃新移民學前幼兒在公立幼稚園的優先入學方案。
7. 其他配套：社區教育支持系統的基本理念，應以新移民為核心起點，家庭為半徑主軸，從尊重的態度開始，建立多元文化的社區主體意識，營造多元的社區文化，在尊重、關懷、多元理解的基礎上，建立社區意識，提供新移民學習及輔導的活動。在做法上，宜普設識字班與生活輔導班，或設置媽媽教室以增進家庭管理知能，並與內政部推動的「社區關懷據點」，共同合作，以求落實。

子議題三：實現弱勢支持的教育環境

一、現況說明

近年來，「關懷弱勢」已成為政府施政主軸之一，相關之教育政策除了原先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弱勢及強化責任教育內容外，尚包括：「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繁星計畫」、「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營造友善校園」、「加強品德教育」及「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等。其他社福單位如內政部兒童局貧童補助計畫及家扶中心啟蒙計畫等，皆在朝扶持弱勢家庭早日脫貧等方向進行。除此，政府不斷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近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與臺灣天然災害的影響，除了偏遠地區外，一些非都會亦非偏遠地區的學校也同樣出現非自願性休學情況，為因應這類學生因家庭遭遇經濟變故而輟學，教育部除繼續加強 95 年初啟用的「圓夢助學網」，提供各級學校學生有關政府各類獎助學金及補助資訊外，其他如「就學安全網」等的成立，進一步協助社會各界諮詢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等，透過擴大補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維護社會公義的理想。

美國自 1980 年代開始，加強對弱勢學生的關注。當時多以種族、性別、社經地位、宗教文化等角度，來界定成長背景或環境不利的孩子，稱之為「危機邊緣學生」(at-risk students)。希望透過諸如種族優惠法案(affirmative action)與民權運動等平權措施，來倡導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利。到了 2001 年，美國又提出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簡稱 NCLB) 法案, 重申對社會貧窮、性別不平等、種族與階層差異等問題的重視, 由聯邦政府直接提供經費, 補助各地方學區及學校, 尤其是那些辦學條件不佳、中輟學生多、犯罪率高的都會學校(inner city schools)及鄉下貧困地區的學校, 期望透過聯邦經費補助而獲得改善。

反觀國內, 長期以來對於「弱勢學生」(disadvantaged students) 的關注, 大多以挽救學業低成就學生為主軸。而造成學習低落的因素包括「外在環境」與「個人內在」因素。前者主要針對缺乏學習機會、文化殊異、經濟不利、教學不當和教育制度缺失等面向; 後者則多以身心障礙, 如: 智能、感官、行為與情緒、肢體等因素所造成的學習低落。許多國內有關調查發現, 弱勢學生主要包括: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貧戶、無戶籍、僑生、原住民、新移民、駐外返國、大陸來台、父母之一為外國人、受虐兒、中輟生及學習低成就學生等 13 類背景。其中, 依據適應困難的相似度, 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弱勢學生:

1. 經濟不利因素: 低收入戶、失業家庭、家庭突遭變故等。
2. 家庭不利因素: 單親家庭、隔代(寄)教養家庭、非婚生子女等。
3. 文化殊異因素: 原住民、新住民、僑民子弟等。
4. 身心發展因素: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父母之子女、偏才生、雙重特教需求學生(students with twice exceptionality)等。
5. 學習低成就: 中輟生、各種補救教學對象等。

目前, 學校中的弱勢學生以家庭環境不利居大多數, 且以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最為嚴重。弱勢學生在認知、情意、行為技能等表現通常不如一般學生, 經常出現學習動機低落、無法跟上學習進度與學習態度不佳等問題, 在學習、生活和行為各方面都面臨不同程度的適應

困難情形。例如：家庭不利學生大多出現生活適應困難，文化殊異學生常面臨學習適應困難。至於新移民子女則可能因缺乏親職教育、文化差異與經濟弱勢，而出現早期語言溝通障礙學習、生活適應問題，亟需教育介入與扶助。此外，許多低社經文化水準的地區，包括偏遠地區、甚至都會區中的低社經老舊地區，都出現嚴重的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而傳統上因老、病、傷、殘、孤、與寡的「舊貧」階級，加上因失業、離異、遭遇變故或所得突然縮水所形成的「新貧」，造成這些家庭子女學費無著、乏人照顧，衍生出學習動機低落、行為偏差、價值觀錯亂等教養問題。尤其在網路時代，許多家長與青少年流連網咖，形成網路成癮，甚至吸毒、參加幫派，造成家庭結構瓦解等不利青少年成長、就學問題，值得各界關注。

二、問題分析

由於弱勢族群大多處於家庭功能不彰的環境，學校與教師往往必須加以介入甚至取代家庭的部分功能，因此弱勢地區的學校必須給予足夠及穩定的人力資源，並結合各種社會資源，才能真正落實弱勢支持系統。除了原住民、新移民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外〈本中心議題另有論述〉，本子議題將聚焦於偏遠地區、家庭環境不利與學習弱勢等三類學生，進行分析討論：

（一）城鄉差距中的弱勢學生

首先針對偏遠地區而言，其典型處境是：大多位於山海地區或離島、交通不便、資訊及物資缺乏、文化貧瘠、青壯人口外移、單親與隔代教養比率偏高、生活條件貧乏等。這些偏遠地區學校因為教育資源缺乏、師資不足與流動率高（如有些國中每年有近三分之一的教師流動，專科教師嚴重不足）、文化刺激不夠、數位學習落差大，加上主流文化中強調智育升學導向的評量方式，偏遠地區學生的「上山、

下海、體力、勞動」等專長能力與紙筆測驗成績無關，學校中也不被看重，於是造成偏鄉地區學生普遍缺乏學習動機與成效。以近幾年的第一次國中基測為例，每年都有近三成以上（約 10 萬名考生）考生，成績不到 100 分，且大多集中在花、東、苗栗等偏遠地區。比較全國各縣市教育程度及人力資源分配、圖書資源、升學率及經費資源等因素，可明顯發現：教育資源分配存在著嚴重的城鄉及南北差距現象，尤其縣市的學校規模愈大、就學便利性愈高，縣市和家庭所提供的教育經費愈多，則學生成績提升愈大。以英文教學為例，目前依據教育部規定，國小五、六級都要實施英語教學。但因各縣市實施英語教學的時程及開始學習的年級不同，且孩子在校外學習英語的程度不一，使得全國中小學的英語教學呈現明顯的雙峰現象。根據調查，有不少都會區的學童在學齡前就已進入英文補習班學習。相對於偏遠離島及貧窮家庭，在資源缺乏及經濟困難下，英文對這些弱勢學生卻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根據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的分析顯示：成績在好、壞兩端的學生人數比中等成績的人數多，且分數較低一端的學生多來自於偏遠、離島地區，凸顯教育城鄉差異的問題。尤其有研究指出，由於國中一年級英文內容普遍加深，不少弱勢學生上國中後就放棄英文。因為英文而產生的「教育階級複製」現象正在加速。而英文雙峰現象只是冰山一角。如何針對透過教育資源的有效挹注，並克服偏遠地區師資短缺與流動問題，儘快向下弭平英語教學等落差，已屬刻不容緩之事。雖然教育部於 94 年底開始辦理課後扶助攜手計畫，針對國中基測成績明顯落後的弱勢學校，提供經費補助，為學生做補救教學，但面對這些偏遠地區，在基礎建設不足、志工招募不易與教育資源缺乏連貫等結構性問題難解下，成效仍然有限。

此外，在教育經費上，自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89 年《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公布之後，中央政府對偏遠教育的

補助政策往往會受到地方選舉與政治生態的干擾，統籌分配款也因各縣市經費使用彈性增大，影響各中小學可使用經費的穩定性，尤其是偏遠地區的教育補助更受影響。

（二）家庭環境不利於經濟弱勢學生

家庭是孩子成長的關鍵場所，面對臺灣居高不下的離婚率，以及外出工作的父母，出現許多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問題。部分家庭由於經濟不穩定，對孩子的教養與家庭所能提供的文化刺激，遠較一般學生不足。而經濟問題亦造成家庭氣氛、婚姻及親子關係之改變，形成全然漠視或過度寵愛的情形，影響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品質。另外，從民國 69 年到 97 年，臺灣依照個人可支配所得 5 等份分析，最窮與最富的一群人，其財富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7.03% 與 7.12%，但中間族群的財富，成長幅度卻僅 6.85%。民國 98 年調查發現，國內低收入戶數已突破 10 萬戶，人數更超過 25 萬人，國內財政吃緊，失業率居高不下，加上房價飆高、部分富人減稅等措施，都加深薪資階級的相對剝奪感，拉大了貧富的差距。尤其 97 年金融海嘯之後，無論是高中職以上申請助學貸款學生或申請休學比率都有顯著的增加。其中因家庭經濟因素而被迫休學的大專生每年更高達一萬多人。

此外，因為經濟、家庭等因素所造成的隔代教養，也是教育 M 型化的重要原因。據統計，臺灣 6 歲以下小朋友是隔代教養者達 45 萬人，6 歲以上隔代教養者更高達 80 萬人，總計 125 萬人。這些孩子有許多生長在弱勢家庭，加上經濟與家庭問題，導致很多生活在貧窮與犯罪邊緣，自小缺乏文化刺激與良好的照顧。如以目前國內 3 到 6 歲小朋友讀幼稚園（托兒所除外）的比例僅約四成，很多都是屬於隔代教養的貧困兒童，進小學就需面對 M 型社會的嚴峻挑戰！根據調查顯示，在「教育資源」弱勢的調查項目中，貧窮家庭有六成無力投入課輔費用，為一般家庭的 2.6 倍；另外，五成七的經濟弱勢家庭

主要以學校課後輔導為主，三成經濟弱勢家庭可以提供孩子參加補習班，一般家庭高達七成有此能力，凸顯貧窮家庭多只能負擔花費較低的學校課輔課程，而有高達 16% 的一般家庭，每月花費超過 1 萬元額外用於孩子的才藝與課業補習身上。長此以往，國內教育之「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社會複製的情況將愈來愈嚴重。

（三）學習弱勢學生

除了偏鄉地區的弱勢學生外，都會地區的弱勢學生則甚少受到重視。因為家庭結構瓦解與社會階級懸殊等因素，造成這些都會地區孩子的價值觀、使用語言等方面，不同於主流文化，以致形成功能性文盲與中輟問題。然而另一方面，在當前升學考試領導教學風氣下，許多校舍擁擠的都會區學校與私立中學，為了追求升學率與進入明星學校，充斥著各種填鴨式教學與軍事化管理，考試、排名、惡補、體罰樣樣都來。加上現有的常態分班方式實際上並未能真正照顧學生個別差異的需要，許多變相的資優班、才藝班紛紛出籠；所有教育資源與期望幾乎都集中在會考試的「菁英」上，至於程度中、下的學生，在全班集體上課趕進度、考試題目偏難與偏多的情況下，學習上缺乏興趣與成就感，上學變成「陪讀」，逐漸自我放棄學習、甚至中途輟學而步入歧途。根據臺灣新希望連線調查發現，國中生課業負擔痛苦指數最高的前五名縣市，依序為：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台北市、台南縣等縣市，顯示不只是偏遠地區存在著教育資源不足的學習弱勢情形，一些都會地區也因為升學競爭過於激烈，而出現課業負擔過重或提早自我放棄的學生。因此，在目前的教育體制中，這些學習弱勢的學生容易提前放棄，一般與資質較好的孩子也往往過於填鴨式學習，以致缺乏獨立思考與學習動機，甚至提早喪失個人與社會的理想熱情。

其次，學習弱勢也涉及到文化差異的不利因素。面對愈來愈多的

外籍配偶的新臺灣之子女，全國各地在教科書與課程選擇（如九年一貫課程部分內容），教師教學的模式與考試評量方式，常流於以都會地區學生的能力與需要為依據，以所謂鑑別度來區分學生學習高下，卻造成偏遠地區或非都會區學童長期挫折而對學習失去興趣，成為弱勢學習族群與中輟生。

第三，父母不當的教養觀念，也容易造成教室裡的弱勢兒童，如：一些過度焦慮擔心的所謂「直昇機父母」，過度相信孩子必須「贏在起跑點」，導致孩子每天忙於才藝補習班與學校間，家長經常出入校園監督小孩，形成校園中的特殊現象。殊不知因過度學習、重複學習，讓學童對學校的學習活動普遍存有倦怠感，上課時往往專注力不易集中，可謂揠苗助長下的另類弱勢學生。

第四，因生理與心理因素對學生學習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因生理因素而造成其學習障礙之等 12 類兒童，可以進特殊教育班級，相對的其他「疑似」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則只能留在一般班級中，缺乏特殊的個別輔導，造成學習落後、自信心低落等問題。至於心理因素對學生學習的影響，則包括學生本身的心理與精神失調因素，如自控能力不足、挫折承受力不夠等，因而在學習上表現出自卑、孤獨等退縮，甚至欺騙、違反紀律等行為，終至拒絕學習或輟學。此外，學校中的霸凌事件、師生不良關係等，都容易造成學習弱勢學生。

綜觀近年來政府在關懷弱勢學生的各項施政及相關之教育補助，大多採取「身分認定」與「資源供給」模式，透過各種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而編列補助經費，辦理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與助學資源與系統等，藉由各種「積極差別待遇」來推動補償性教育，這些學生涵蓋範圍從學前、甚至到高等教育階段，且人數分布全國各地。儘管我國對上述弱勢學生投入不少精力與經費，但在實際與理想上仍出現不少落差。首先，「教育優先區」計畫，若干單位出現經費申請與實

際使用之間名實不符的情況，有違改進這些弱勢地區教學方式與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的初衷。其次，政府常過於偏重以「量化指標」來呈現補助計畫的成果，如：幾年內興建師生宿舍數量、午餐設施、購買教學設備，或者受惠學校增加數量等。許多政府補助計畫都出現類似「重量非重質」的形式主義，缺乏對弱勢學生實質受益程度的有效掌握，因而未能真正解決教育現場的問題。

另外，面對愈來愈多元的學生問題，中小學輔導人員編制明顯不足，尤其幼稚園與小學中缺乏專業的輔導人員，形成輔導上的「頭（中大學）重、腳（學前與小學）輕」現象，影響弱勢學生早期問題之預防與診斷功效。至於若干具特殊性向與才能之「偏才生」，也因法令資格及經費限制，無法獲得妥善彈性之教材與適性之教法，形成這些學生的學習落差。更有甚者，由於一般中小學的正常教育預算不足，主管當局常以短期性的「計畫型補助」導引政策，影響過去按各校需要的多元性、自願性與較為長期的紮根做法。最後，對於學習弱勢地區的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必須提供較為完整之師資與配套資源，而非目前各校的單科與一個年度的師資；甚至擴大傳統紙筆測驗之評鑑指標，重視與肯定學生的多元智能發展。至於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的補救教學必須是長期與全方位的設計，透過小班或個別化教學，提供補救教學與就業輔導機會。

三、發展策略

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管道，近半世紀以來，世界各國致力推動教育改革的一項目標，就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而在國內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如何培養質優與健康的下一代，已是當務之急。綜觀世界各國對弱勢學生的教育政策，大多朝向建構弱勢支持系統，減少學生中輟與失學。根據統計，美國一個中輟的弱勢學生日後犯罪，

社會納稅人要付出 130 萬美金的成本予以管束，而在臺灣也同樣要付出高達 1,690 萬元 (尚不包括被害的人命與財產損失) 的代價。無論從人道立場或是社會成本的角度，學校、社福與警政單位都必須攜手合作，政府更必須為這些弱勢學生孩子投下更多的資源與專業人士，去進行預防、輔導與診療工作！尤其對於那些「不喜歡到學校上學」的弱勢青少年，如何讓他們喜歡上「學」，不管是從事技術或職業輔導，為了挽救這些邊緣青少年，各國政府與民間都「無所不用其極」的在想出辦法幫助這些孩子。如：美國紐約市曾採取中輟生回到學校繼續上學，市政府便頒發獎金的策略；而芬蘭為了為了不讓弱勢學童有學習落後的情況發生，通常會及早診斷學童的身心狀況，並透過特殊訓練的專業人員協助這些學習落後的孩子，一切過程在暗中進行，避免標籤化。每個年級約有 17% 的孩子曾接受這些特殊小組的個別輔導，在全校充滿支持與鼓勵的環境下，特別教師能夠為這些學習困難的孩子提供個別教學，且在輔導結束後，儘量將孩子送回原班級，讓其繼續學習。整體而言，芬蘭透過整個學校系統與家庭系統支援特殊需求的學生，讓他們在學習上面可以迎頭趕上。至於國內除了現有的單位外，似亦可考慮在各縣市成立中途之家等機構，收容上述青少年。

於此同時，國內高達 120 多萬來自經濟困頓的隔代教養家庭兒童與青少年，如何協助他們脫離犯罪邊緣，是亟待解決的問題。提供有效的另類教學與專門輔導人力，應是關鍵性的措施。教育經費必須使用在刀口上，我們必須徹底改善各級學校輔導人員不足的窘境，尤其對尚未有設立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教師的全國各小學，應提供更多優質的專業人力，針對這些弱勢孩子，在校內外搭建更多輔導機制，並結合社福、輔導、醫療等團體，不放棄每個孩子，也不讓學生自我放棄。以下謹提出幾項發展策略：

(一) 及早診斷與量身訂做輔導方案

針對危機邊緣、學習不利以及偏差行為學生，需建立及早診斷與預防機制，適時提供替代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為其量身打造適性教育模式或方案，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習成功之可能性，即所謂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念。當前臺灣社會族群問題愈來愈多元而複雜，教育人員面臨重要挑戰之一，就是了解學校教育體系在提供均等教育機會之外，如何因應多元文化族群和弱勢學生的學習需求，設計和提供最佳的教育服務方案，如：與社福、警政或勞委會等單位合作，在各縣市普設「技藝學習班」，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與跨校選課機會，以整體提升學習效能和生活工作技能。

（二）建立長期與深入支援系統

減少弱勢學生競爭型計畫，改以長期性之指標及補助項目，從「預防」、「補救」與「發展」三面來規劃，建立追蹤檔案、落實效益評估；從有效個案中建立檔案，進行檔案列管，從中彙整預防方案與發展具體策略。且多方評估與評鑑弱勢學童的實質受益程度（非僅填寫報告與報表），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周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

（三）避免標籤作用

協助弱勢學生目的在於改善其所處不利的位置，進而提升其學習效果與自信心，過程中應避免標籤化作用，尤其不可忽略學生心理感受，讓其暴露於不利的處境。所謂的「關懷倫理」（care ethics），即強調人與人關係的平等對待，教育人員應透過主動關注與同理心，照顧不同背景的弱勢學生。

（四）偏遠地區小校從裁併轉向振興

近年來許多地方政府以縮減人事成本及教育資源有效配置之「效率」的觀點，裁併偏遠地區小校，輕忽偏遠地區人民之受教權與當地社群認同感，影響至為深遠，不可不慎。偏遠地區學校的發展與存廢問題，不只是單純的教育問題，涉及複雜的城鄉發展與社區總體營造

課題。偏遠地區廢校，可能等於宣告結束一個社區生活圈。如何透過諸如「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方案，整體思考及規劃臺灣地區的國土發展、城鄉平衡、生態保育，甚至貧富差距等問題，是處理偏鄉教育應有的方向。

（五）從供給面轉為實質面支援系統

國內對弱勢學生的教育政策，常以「供給取向」(supply approach)為主，如：提供經費補助、設立學校、加強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提供補救教學人力、投入物力與資源等。相對的較少對於整體社會相關人員與社區的參與及投入進行獎勵。畢竟弱勢學生的教育無法獨立於社福、醫療、警政、法務與就業等政策之外，因此，政策規劃時需全盤考量。對於協助家庭發展、家庭需求評估、轉介、緊急服務和危機介入等，最好能統整上述政府與民間單位之支援系統；此外，父母或監護人的參與，亦十分重要。

（六）主管部會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統整資源

主管部會應鼓勵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認養民俗社團或民俗活動，如八家將、宋江陣、舞龍、舞獅、民俗鼓陣、扯鈴等，並訂定民俗管理實施要點暨補助施行細則；同時邀請校園社團，結合教育、警政、醫療、社福與司法等政府機構和民間企業，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就業輔導。其對象為未升學未就業者及中輟生，且針對前述失學者配合警政與社會機構和醫療單位，建置聯絡網，完備輔導與追蹤系統，進行有效預防、診斷與事後補救措施。

（七）改善目前以身分作為補助之標準

目前行政部門提供之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作為補助條件，但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包括家庭遭逢變故且經學校認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提供生活補助與助學之相關措施仍然不足，有待訂定相

關急難救助辦法。

(八) 發揚「特殊教育精神融入普通教育」之理念

普通教育亦應發揮個別化教育精神，強調弱勢學生之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需保持彈性、適性，以建構我國扶貧與扶弱之支持性教育環境。

(九) 引進「社會責任福利」機制

為減輕弱勢學生因家庭結構不全與家庭功能不彰而影響正常生活與潛能發展，需結合「社會責任福利」觀念與機制。為此，政府除了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學習、生活與行為輔導外，應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透過法令修訂，積極為有工作能力的弱勢家庭成員進行職業準備或安排就業，鼓勵弱勢家庭分擔部分責任，以共同創造改變的契機。

子議題四：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一、現況說明

(一) 法制與政策發展

特殊教育之發展程度為一個國家文明發達、經濟進步的重要指標。有鑑於此，教育部於民國 69 年訂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加速推展特殊教育。73 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奠定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之基礎。8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舉行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以「充分就學，適性發展，開發特殊教育新紀元」為主題，是年 12 月教育部根據會議結論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在政策性的課題方面，該報告書共提出 10 大項、44 小項建言，最後並勾勒出一幅新世紀我國特殊教育願景。該報告書的 10 大項建言如下：

1. 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特教工作。
2. 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普及、免費的教育。
3. 建立無障礙環境，增進國人的的人文關懷。
4. 修訂特殊教育法，貫徹零拒絕的教育。
5. 研究開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殘障輔具，嘉惠身心障礙者。
6. 加強鑑定工具的研發，充實鑑定輔導的內涵。
7. 加強國民教育後特殊學生的輔導，做好生涯發展準備。
8. 採大分類方式培育特教師資，提昇師資素質。
9. 推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現終身學習理念。
10. 推展特殊體育，激發學生潛能。

這個報告書可說是釐定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的重要依據。86 年即據以大幅修正《特殊教育法》，並大力推展特殊教育，之後有若干次的微幅修正。97 年教育部進一步發布《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作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藍圖，藉以規劃、推動各項執行策略及近、中、

長程方案，促進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及潛能發展，全面提昇特殊教育品質。98年11月18日再度大幅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分為「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附則」4章，共51條，仍含括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我國特殊教育即將邁入一個新的境界。

民國83年舉辦的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並無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特殊教育納入全國性議題始自85年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在「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一節中的「(九)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了包括「儘速建立全面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系統」、「將身心障礙兒童之免費教育在5年內往下延伸至3歲」、「落實輕度障礙學童回歸主流教育」等11項建議。其後的全國性教育會議，包括92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及94年全國教育博覽會，皆未將特殊教育列為中心議題。今年(民99)即將舉辦的第8次全國教育會議，終於把特殊教育列為中心議題之一，又適逢《特殊教育法》再度大幅修正，在檢視特殊教育現況、進行問題分析及建議未來發展策略上，具有深遠的意義。

(二) 教育安置

身心障礙教育之推動早期以智能、感官及肢體障礙等類為主，近年來行有餘力，開始關注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並普設資源教室以協助就讀普通班而有學習及適應困難現象的特殊需求學生。

就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而言，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有9萬6,220人(含學前幼兒1萬1,414人)，占該階段學生總數(374萬9,836人)的2.57%。以障礙類別而言，以智能障礙為最多(占31%)，其次為學習障礙(占21%)，以下依序為多重障礙(9%)、自閉症(8%)、肢體障礙(6%)、發展遲緩(5%)、聽覺障礙(4%)、身體病弱(4%)、嚴重情緒障礙

(4%)、語言障礙(3%)、其他顯著障礙(3%)、視覺障礙(2%)。此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1萬0,314人，其中以肢體障礙最多(占33%)，次為聽覺障礙(12%)，以下依序為學習障礙(11%)、身體病弱(10%)、其他顯著障礙(9%)、視覺障礙(7%)、嚴重情緒障礙(6%)、多重障礙(4%)、智能障礙(4%)、自閉症(3%)、語言障礙(2%)。

我國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兩種。特殊教育學校共24所，分為綜合、啟聰、啟明、啟智等類型，皆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以智障為主；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的教育安置方式除特殊教育學校外，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以98學年度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以分散式資源班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主(各約占34%)，次為自足式特教班(約占17%)，特教學校僅約占7%，顯示濃厚的統合式安置取向。

(三) 學前特教

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納入服務範圍，特殊教育法第23條明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的實施，係結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等資源，共同推展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政府並優先提供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的經費補助，引導其就近入學及彈性多元安置；此外並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之機會，強化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處遇之專業能力。

92年度起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加強推動「學前身

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人數及實施場所，提昇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服務等，力求滿足3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

(四) 修法特色

民國98年11月18日新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有下列新的發展：

1. 新增高中職及大專階段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鑑定輔導會，並規定組成人員及比例。
2. 中央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比例，由原3%提升至4.5%，以利特殊教育推展。
3. 明定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進修及人力資源。
4.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招生、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5.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方式、具體做法及獎勵措施。
6. 明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服務，落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7. 符應多元普及終身學習之教育趨勢、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8. 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建構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網絡。
9. 明定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事務。
10. 明確規範特殊教育之評鑑機制及學生申訴程序，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為因應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中央及地方正積極著手研訂特

特殊教育相關子法，依法授權修訂之子法共計 49 個（包括中央 37 個，地方 12 個）。期能於母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制定。

二、問題分析

（一）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有待提升

隨著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的確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人數亦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參閱表 1）。在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的人數最多，顯示在傳統的顯性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時，隱性障礙學生之生活適應與教育需求也逐漸同步受到重視（參閱表 2）。我們也可以由表 2 中發現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中，身心障礙學生卻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在篩選鑑定及安置的概念宣導上有很大的進步。但在宣導家長同意孩子接受特殊教育鑑定與服務的同時，我們更應深思在特殊教育推行這許多年後，除了接受服務人數的增加之外，在服務品質的提升及資源整合上，是否還有很大的改進與發展空間？特殊教育執行及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不僅在中央是重點，在地方更需加強。97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報告顯示，列為良等及輔等的縣市占了全國縣市的 47% 左右，亦即全國有近一半縣市在這許多年的努力後，仍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全得到法律上所規範的適切服務與適性教學。

表 1 95-98 學年度學前教育及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階段	95	96	97	98
合計	93,735	98,727	102,841	106,534
學前	9,860	10,341	10,740	11,414
國小	37,512	38,970	40,048	40,422
國中	21,740	22,956	23,618	24,063
高中職	16,835	17,633	18,946	20,321
大專	7,788	8,827	9,489	10,314

資料來源：本部特教小組提供。

備註：95-97 學年度資料來源為 96-98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8 學年度

資料來源為 98 學年度下學期報表。

表 2 95-9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病弱	情障	學障	多障	自閉	遲緩	其他	
95	學前	1,513	131	465	750	768	383	60	20	1,295	1,089	3,060	326	9,860
	國民小學	12,395	679	1,459	1,172	2,741	1,603	1,366	7,339	4,333	2,886	0	1,539	37,512
	國民中學	7,728	440	909	167	1,489	962	494	5,846	2,078	930	0	697	21,740
	高中職	6,659	449	1,069	140	1,358	600	367	3,945	1,310	534	0	404	16,835
	大專校院	139	585	957	137	3,385	695	417	325	340	132	0	676	7,788
	合計	28,434	2,284	4,859	2,366	9,741	4,243	2,704	17,475	9,356	5,571	3,060	3,642	93,735
96	學前	1,401	106	463	657	706	365	101	15	1,166	1,096	3,894	371	10,341
	國民小學	12,647	636	1,446	1,294	2,678	1,622	1,704	7,602	4,323	3,445	0	1,573	38,970
	國民中學	7,978	469	911	188	1,431	1,000	656	6,353	2,107	1,140	0	723	22,956
	高中職	6,803	438	996	136	1,357	729	399	4,366	1,282	677	0	450	17,633
	大專校院	192	631	1,087	148	3,580	825	519	541	398	182	0	724	8,827
	合計	29,021	2,280	4,903	2,423	9,752	4,541	3,379	18,877	9,276	6,540	3,894	3,841	98,727
97	學前	1,362	86	451	634	638	334	117	9	1,069	1,078	4,617	345	10,740
	國民小學	12,860	599	1,373	1,432	2,498	1,655	2,109	8,000	4,139	3,844	0	1,539	40,048
	國民中學	8,049	437	902	187	1,407	947	812	6,632	2,149	1,438	0	658	23,618
	高中職	7,311	451	919	146	1,373	890	438	4,787	1,374	807	0	450	18,946
	大專校院	267	661	1,173	148	3,340	916	593	854	390	250	0	897	9,489
	合計	29,849	2,234	4,818	2,547	9,256	4,742	4,069	20,282	9,121	7,417	4,617	3,889	102,841
98	學前	1,321	83	436	658	598	343	102	10	1,011	1,085	5,457	310	11,414
	國民小學	12,692	552	1,346	1,437	2,298	1,675	2,465	8,360	3,992	4,088	0	1,517	40,422
	國民中學	8,135	435	880	174	1,450	895	990	6,683	2,178	1,741	0	502	24,063
	高中職	7,675	462	939	130	1,379	975	546	5,203	1,566	1,016	0	430	20,321
	大專校院	369	702	1,217	175	3,413	996	626	1,129	457	326	0	904	10,314
	合計	30,192	2,234	4,818	2,574	9,138	4,884	4,729	21,385	9,204	8,256	5,457	3,663	106,534

資料來源：本部特教小組提供。

備註：95-97 學年度資料來源為 96-98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8 學年度資料來源為 98 學年度下期報表。

(二) 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推展與落實的不足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措施之推展，這幾年在教育部積極宣導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多能認同零拒絕理念，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校園後零拒絕的配套措施與融合教育的落實，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95至98年度，就讀一般學校特教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顯著增加，由7萬9,755增至8萬5,711人，特教班數由3,767班增至4,222班。就讀特殊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由6,192人增至6,766人，特教班數由634班增至692班。零拒絕措施後所欲促進的適性教育與融合教育精神，有了一些進展，因身心障礙學生終能與普通學生一樣在一般校園內受教了。但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的建立，包括最基礎的特教班、資源班、資源教室的設置，攸關學生的學習效率。但根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所呈現的各縣市數據，仍有近68%縣市的資源班設班比率未達50%，資源班設班比例在20%以下的縣市還有5個。而事實上行政院主計處已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各類特教班教師編制員額，將特教班之人事費納入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經費中。然縣市政府之財主單位仍常藉口因中央補助款未達原定額度而嚴核各類特教班級之成立，漠視身心障礙學生於融合過程中在支援系統建立上的需求。99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各縣市提案辦理進度列管表中，教育部特教小組也已訂定《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條文中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排除「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規定關於學校保留教師員額編制數5%比率之規範，然各縣市控管特教教師員額者仍所在多有。若國中小情形皆已如此，對照才剛起步的高中職及大學設置資源班及資源教室的運作與落實情形，支援系統未完整建置的狀況勢必更為嚴重。故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雖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然若與整體學生數對照，在出現率及就學率部分都尚

有頗大發展空間，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理念的落實更有一段長路要走；若不能落實此點，國民教育對多數身障孩子而言，可能是無效的教學，而高中職以上更只是延緩未來自立及失業的時間而已，更遑論零拒絕精神之落實與融合教育支援系統之建立。

（三）弱勢群體特殊教育問題應受重視

弱勢群體包括原住民、新移民、文化殊異、資源不利，以及貧窮家庭的子女。現今弱勢群體特殊教育的實施重點為：1.推動及落實「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ISP)；2.形成並推展「村落型的特教學習型組織」；3.建立完善轉介制度，獲致必要之資源與支援服務；4.培育與訓練不分類或大領域之特殊教育人才。這些方向均很正確，但在具體作為及經費挹注上，應更講求實際、有效。

（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的不足

94至97學年度，一般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逐年增加，由3,349人增至4,356人；特殊學校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亦逐年增加，由1,173人增至1,334人，在就業率及繼續升學部分可參考表3、4及5。由表3的資料中可以發現，不論高職特教班、特教學校或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生之就業率均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就學率（如表4）卻是持平的，僅大專校院「單獨招生」新制中身心障礙考生的人數逐年遞增（如表5）。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逐年下滑的可能原因是畢業人數較往年增多，適合的職缺並未相對增加，以致影響就業率；也有可能是因近年經濟不景氣。但或許我們更該深思的是：是否學校及勞政單位在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未能配合學生潛能開發與社會職場需求，致使職業訓練及輔導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常是為訓練而訓練的無謂訓練？今日的課題是：如何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方面，有更大的努力與更多的經費投入於學校與勞政單位資源整合上？我

們深切關心的是：如何避免在身心障礙學生求學管道較以往暢通的情形下，所培育的學生仍無法享有尊嚴與自主的生活，並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表 3 94-97 學年度高職特教班、特教學校及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 單位：%

學年度 項目	94	95	96	97
高職特教班	60.14%	61.15%	58.88%	57.70%
特教學校	24.20%	24.89%	22.93%	19.09%
大專	69.86%	68.12%	61.34%	61.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

表 4 96-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升學大專校院統計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科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96	2,222	1,407	1,481	1,027
97	2,186	1,452	1,530	1,051
98	2,484	1,585	1,459	1,019
合計	6,892	4,444	4,470	3,0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提供

表 5 96-98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統計

學年度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招生科系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96	8	170	55	116	73
97	11	428	93	232	126
98	15	757	158	241	143
合計	34	1,355	306	589	342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小組提供

(五) 學前身心障礙教育有待推展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 3 歲開始」。目前的策略以補助費方式擴大發展遲緩幼兒接受幼教機會為主，仍缺乏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舉凡經費如何籌措？由誰負責？在哪兒實施？如何實施？課程與師資如何規劃？等，均有待釐清。再者，早期療育的重要性為眾所周知，但目前國內實施早療狀況，似乎偏向醫療，忽視教育。學前並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故在學前時期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並未確實進入每一位學前的特殊需求兒童中。不少學前兒童因而錯過黃金學習及治療的時期，而在國教階段之後需以更多的時間來彌補其基本能力的不足，這在語言、感官知覺、動作等方面的表現尤其明顯；同時因學前通報率不確實，也導致主管機關對升上國教階段的就學人數、資源分配、政策擬定等方面，往往出現明顯的落差。凡此皆有待檢討改進。

(六) 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建置仍有不足

雖然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98 年已有 145 所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163 所大專校院中尚有 18 所未設置。現今教育部在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的建置與強化上，採取下列措施，已獲得一定的成果：1.落實大學身心障礙甄試及多元入學管道；2.身心障礙大學生減免學費、補助輔導經費與獎助學金；3.研訂大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機制；4.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5.推展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服務發展。然而在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上，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仍有待加強。例如，上述措施除了第 1、2 點已有相關法規規範外，其餘皆屬質的改善。多數能夠進入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可說是身心障礙學生中的績優生，大學的特教支援系統

乃是協助他們在多年奮鬥之後走入社會最後一哩路的扶梯，值得投入更多的努力與資源去落實。

（七）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有待加強

教育部針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目前採取的策略是：
1.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2.自98年7月1日起委託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執行「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編製暨推廣研習工作計畫」；3.委託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編製「九年一貫及高職課綱於嚴重認知功能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4.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工作計畫」，並預計於100學年度正式實施；5.於97年度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第2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由此可以看出，在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部分，較偏向點的執行，而非是全面性的作長期性政策思考，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方面均有待加強。

三、發展策略

（一）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

1. 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

- （1）建議特殊教育鑑安輔制度應與普通教育輔導三級預防制度做整合，使前述制度在實施過程中更能符合主動發掘與彈性措施的精神。
- （2）特教融合教育理念可與友善校園與生命教育課程做整合，使情意教學與尊嚴自主精神更能落實。
- （3）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學策略與教材可與課後照顧班、攜手計畫及夜光天使等做統整使用，使特殊教育轉介前介入的精神在人力與資源不足情形下仍能推展。

- (4) 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教育服務者更應重視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資源整合，這其間除了會長期接受資源教務服務或是暫時隔離教育的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外，人數在身心障礙學生屬較少數且常僅接受資源巡迴服務的視聽障學生，尤應特別予以關注。
 - (5) 檢討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和提供服務之現況。例如：政府應委託大學相關系所定期培訓相關專業人員，並聘請有該專長之國內外領有國家證照之專業人員擔任授課工作。
 - (6) 特教相關資源與專業團隊不同領域間的整合應有適異性標準化整合流程，使領域間之資源運用更為順暢。
2. 在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整合專業服務流程上，建議國家高考應有相關特教行政職缺，而非皆以普通教育行政代替特教行政。各級校應有專人負責特教行政，且各校一體適用，只要有資源班學校即應優先設置特教組長。現今許多縣市規定學校須有特教班 3 班以上始得設置特教組長，且特教組長之減授課常無相對應的教師可代課，在無專人負責情形下，各項資源整合與執行常流於虛應故事。
 3. 國中小校園教職員編制在現今少子女化趨勢下，更應朝精緻化方向思考。建議應從寬編制，使國小有專業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每校有至少有資源教師 1 人，同時能引進常態化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4. 重新思考特教經費之運用應以特教優先，而非以社福概念來思考。依據最新修正特教法，雖然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 5，但多數均

用於固定補助事項或人事費用，嚴重排擠特殊教育正常運作與發展所需經費，建議應加以檢討改進。

(二) 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1. 加強融合教育理念宣導與實務推展，同時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媒體人權。
2. 提升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比例，同時資源班服務人數應比照特教班，有服務人數之限制，並按學生人數及特殊需求增加而增班或給予相關經費及人力之協助，以落實零拒絕，並同時提升零拒絕與融合教育之後的特教服務品質。
3. 在各就學階段皆應落實相關法規規定，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
4. 建議在現今教育大學轉型為綜合大學的同時，解除特教師資培育的限制，讓教育大學及師範大學皆可整合資源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師資。現今唯一獲教育部核准可同時培育幼稚園、國小及中等學校特教師資的是中原大學特教系，其他有條件培養特教師資的教育及師範大學，應可比照辦理，以符應實際需求，並活絡特教師資供給。
5. 配合特教法之修正，重新檢討特教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更符現今需求的專業特教師資為目標。同時現今特教師資培育體系因就業之需求，多針對高需求的障礙類別開設課程，對於占身心障礙人數較少的障礙類別（例如視障、聽障、多重障礙等）之師資培育，應有鼓勵措施，以免在相關類別師資供應上產生斷層。

(三) 推展與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1. 除目前推動的上述現況（三）之 4 項措施外，在教育/師範大學特教系中設置公費生，畢業後優先協助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

育。

2. 一般教育體系公費生亦需修習特教相關課程至少 10 學分，以協助推展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四)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1.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並建構完整體系協助前述人員能確實整合並融入相關教學、訓練與日常教養中。
2. 充實各級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進路分析的相關知能。
3. 加強與勞政單位及職訓局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之運用，建置與執行相關支持服務規定。
4. 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
5. 國中以上階段之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應列入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事項。近年來開始受到重視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亞斯伯格症學生，更應特別落實此項措施。針對過往已有相關資源的中重度障礙學生，更應有就業延伸輔導做法，落實職業訓練結合社區企業需求及久任工作的輔導。

(五) 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 3 歲

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 3 歲是一項大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時期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

(六)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1. 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並列入特教評

鑑，加強追蹤輔導機制。

2. 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
3. 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

(七) 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1. 在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推廣上，應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原則下作全面性及長期性政策思考，並確實執行與修正。
2. 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在研發推廣上應固定編列經費及人力，以利隨時引進新概念及進行編製或修正。例如：智障類課程於資訊概念及相關食衣住行內容之教導上，若能如普通班課程定時做與時俱進之修正，將有利於智障學生在未來融入社會過程中更為順利。
3. 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以結合教室內電子白板，使資訊融入教學的精神能真正體現。
4. 在 e 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推廣上，可更鼓勵在設計上朝向模組化及互動性原則，以使教師在教學現場使用上更能自行組合及運用教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高異質性的情形下仍能做適性學習。

子議題五：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一、現況說明

優質的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優質人才的培養是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資優人力的培育。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更指出人力資源是經濟發展的關鍵，在知識經濟時代強調「研發」與「創新」的前提下，腦力與創意更是帶動經濟成長及競爭力的核心。

上述「腦力」、「創新」與「創意」若能於中小學資優教育中深耕、在積極發掘與培育資優學生的歷程中奠基，當能使人才培育的工作及早開始。因為紮實的知識、研究的精神、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社會關懷的態度，以及溝通與領導的才能，若能於學習的關鍵期—中小學教育階段加以培育及啟迪，高等教育階段以降的人才培育工作便能輕鬆落實。

(一) 國內狀況

依據 98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目前國內安置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在一般智能資優班(含集中式及分散式)計 8,067 人(占 17%)，學術性向資優班(含集中式及分散式)計 1 萬 153 人(占 21%)，藝術才能班(集中式)計 2 萬 7,295 人(占 58%)，不分類資優資源班計 421 人(占 1%)，其他特殊才能班(集中式)計 469 人(占 1%)，資優方案計 623 人次(占 1.3%)，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計 31 人次(占 0.1%)，合計 4 萬 7,059 人(後兩類服務應有與前述幾類安置重疊之服務人次)，占全體學生(374 萬 9,836 人)的 1.25%。

在資優教育經費上，依據 98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央投入於特殊教育總經費為 72 億 4,500 萬 8,000 元，資優教育的經費投入 9,699 萬 4,000 元(其中中等教育司支付奧林匹亞競賽經費約占

8,000萬元)，約占特殊教育總經費 1.33%。至於地方縣市部分，各縣市投入於資優教育的經費平均約占特殊教育總經費 19.72%，但經常門即占 95.19%，25 縣市全年資優教育經費幾乎全用於支付教師薪資。

上述資優教育人數及教育經費在 99 年度預計將有重大變更。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的修正《特殊教育法》中，明文刪除國民教育階段的集中式編班方式。在此政策下，國民教育階段多數藝術才能資優班將會選擇依據《藝術教育法》轉型為可集中成班的藝術才能班（屬於普通教育範疇）。因此，預計未來國民中小學的資優教育學生人數將減半，服務對象將以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及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為主，資優教育經費也會減少 2 分之 1 以上，因為過去藝術才能資優班經費支出在資優教育經費中至少占 3 分之 2 以上。未來在集中式藝術才能班不能繼續運用特教經費的情形下，資優教育經費應可多用於強化資優教育之支援系統，或運用於其他類別資優教育的教學設備與師資經費。

惟 99 學年度開始，國民教育階段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將只有部分時間能參與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或接受巡迴輔導，大部分時間均回歸普通班上課。普通班能否落實適異性教學、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含資優生、普通生及身障生），是教師們必須面臨的挑戰。

回顧我國資優教育的實施，30 多年來始終風風雨雨，未能在一個良好的支持系統下順利運作。民國 85 年曾舉行全國資優教育會議，但並未像 84 年舉行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一樣根據會議結論發布政策性的資優教育報告書。一直到 96 年舉行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以後，才有《資優教育白皮書》的發布（97 年 3 月）。分析特教相關法令政策，可以發現其中限制性色彩多於鼓勵性色彩，最明顯的是教育安置方式及資優教育經費的限制，例如：最新修正的《特殊教育法》（民 98）第 35 條便限制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的安置方式；第 9 條規

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因此各校推動資優教育時，不僅無法依據資優學生學習需求選擇適當的教育安置方式，在推動資優教育時，常以「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及經費」為原則，須自籌財源。另外，資優教育教學業務費及設備費闕如，資優教育環境設施多未臻理想。

國內人才培育的工作雖已受到社會各界重視，但是對於優秀人才的「幼苗」—中小學資優學生，所提供的培育方式及培育環境卻十分不足，資優教育亟需教育單位投入更多資源及支援協助發展，如此才能銜接高等教育階段的人才培育政策。

雖然回歸主流是一個良好的特教理念，但需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尤其普通班教師具有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的知能、具有個別化教學的理念與能力，更是必備條件。Alper 與 Ryndak (1992) 也指出，普通班教師未完全的參與及支持、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無合作的技能，乃是融合教育的缺點，某些障礙生在特教班反而受益較多。因此，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將全部分散安置於普通班學習之際，教育人員必須思考如何在中小學提供優秀人才的教學支援系統，以免優秀學生無法由普通教學中獲益。

(二) 國際比較

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如新加坡、韓國，我國提供給中小學資優教育的支持實在太少。

以資優教育發展較我國為晚的韓國來說，韓國政府將資優教育列為首要的教育方案，目前共設立了 11 所科學資優中學和外國語言學校、10 所體育資優中學和 1 所韓國傳統音樂資優中學，政府也編列預算發展此項計畫，成立資優教育研究委員會，經營實驗和示範學校。在國家教育開發 (KIED) 院中也特別設立了一個資優教育組，積極推動各項資優教育，並向國際化邁進。

新加坡的資優教育肇始於 1984 年的一般智力優異教育，其後迅速發展，目前也設有音樂與美術資優班；中小學的資優教育方式包括特殊班和抽離式充實等多重方案，均獲得政府充分的重視與支援。

我國教育部在「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國際參訪計畫」下，於民國 96 年組成訪問團考察新、韓兩國資優教育。考察團在參訪報告中指出，考察最大的衝擊與震撼莫過於發現新、韓兩國對資優教育的設計與投入至深且鉅。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新加坡及韓國的資優教育經費充裕，師資設備一流，除了注重專業課程與培養獨立研究能力與經驗，並且加強課外活動以培養領導能力與發展愛心。此外，科學高中的學生有特殊升學管道，與名校簽署保送協定，讓學生免除考試升學之壓力而得以專心學習與均衡發展，引導畢業生升學選擇理工領域，基礎科學與工程領域約各占一半，幾乎無升學攻讀醫科者。該計畫參訪學者一致認為新加坡與韓國的做法非常值得我國借鏡。

二、問題分析

以下由 7 個面向分析我國資優教育支援系統現存的問題：

(一) 適異性教學(differential instruction)尚未落實

特殊教育的重要精神在因材施教，注重個別化的需求，透過能力分組、加速或區分性課程，提供資賦優異且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充實學習的機會或挑戰的經驗，以盡興學習、盡展所能；而優質的教育環境係指具有適異性(區分性)——能照顧能力不同，興趣、性向殊異的學生。目前我國資優教育之實施，除專長學科外，資優生大部分的課程都在普通班中進行。其實，即使是「同類別」的資優生亦仍有個別差異存在，因此亟需要區分性的課程與教材教法，以滿足他們的特殊學習需求。落實區分性學習(differential learning)的理念於普通課程中，才能提高特殊教育品質，融合教育的理念也才能落實。

(二) 特殊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不足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優勢能力，資優學生往往在多種領域有不同的優異表現，「電玩高手」、「圍棋高手」...等都是多元才能的具體展現。目前，各國資優教育對象多擴充到多元智能的發掘與培育。我國資優教育的對象，也在民國 86 年擴充為 6 類；其中，「其他特殊才能」已經融入多元智能教育的理念。未來資優教育的推展應破除學科導向的教育迷思，落實發展各類長才的培育，並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創造出有利於特殊才能發展的空間，共同培育資優學生。

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之鑑定，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雖有規範，然目前各教育階段少有針對該類資優學生建立適當的鑑定、安置及輔導模式。因此，國內對於創造能力、領導才能以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優學生，可以說尚未能提供系統性、長期性的資優教育服務。

(三)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才能發展的機會受限

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可包含兩大類：雙重特教需求學生及文化殊異資優學生。

1.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students with twice exceptionality)

一般社會大眾常有下列的迷思：「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是兩條不交會的平行線，身心障礙學生不可能是資優生，對身心障礙者不能期待太高.....，導致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安置多以障礙為考量，使得學習有障礙的資優生如：視覺障礙資優、聽覺障礙資優、學習障礙資優、情緒障礙資優、亞斯伯格資優、肢體障礙資優、病弱資優等兼具障礙特質與資優特質的學生，不易被鑑定發掘，亦未能接受適性化的教育服務，因而限制其潛能之發展。另一方面，經鑑定為資優的學生，即使疑似有障礙而影響學習成就，也可能因為不願意被貼上負面標籤

而極力隱藏缺陷，因此也無法獲得適當的協助。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在升學的過程中尤為不利，在各校入學門檻下，縱然在優勢領域表現突出，卻常因總分未達入學門檻而無法順利升學。

2. 文化殊異資優學生(culturally diversified gifted students)

文化殊異資優學生是另一群潛能不易被發現而限制了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機會的學生。有些學生更因為後天環境不利、學習成就不佳而產生退縮、消極或防衛、抗拒等負面學習動機，更不易被鑑定為資優，例如：來自於弱勢家庭的學生，他們耗費太多時間在健康和安全的努力，所處的環境需要創造力和智慧去改造與重塑，更需要有高度抗壓及自我管理的行為，但卻在受限的機會下，得不到發展優勢才能的教育環境及良師輔導自我監控管理的機會，因而產生國內長期以來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不易被鑑定及培育的問題。

「文化殊異」是在種族身分、語言、價值觀、宗教信仰及社會化等方面區居少數，或和主流不同的族群。在國內，文化殊異資優學生包含：原住民資優學生、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語言不利資優學生及新移民資優子女等。雖然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98)第 41 條已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政府且已透過資優教育行動方案積極宣導作法，然而尚有一群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卡的學生在資優學生鑑定過程中，無法與來自主流背景的學生競爭，他們的殊異文化使之無法公平的接受鑑定並通過資優鑑定標準。

另外，在特定領域中，資優學生的人數比例相當不均衡。

例如，在數理資優班常只有寥寥 2、3 位女生，在語文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中男生又常常落單，導致學習歷程中同儕互動發生問題，也造成學生進入社會後各工作領域性別落差過大。如果社會期待女性在數理能力上發展得更好、男性在藝術人文或教育上有更多地投入，資優學生的鑑定也需要思考如何以配額的方式減少資優班中不同性別學生人數落差過大。

（四）資優學生社會關懷與服務的行動亟需帶動

資優教育的目標在提供多元、彈性、適性的教育機會，以協助資優學生盡展潛能。然而，社會對於資優學生亦具有高度的期待，因此在資優學生追求卓越的歷程中，建立其積極、正向、樂觀的思考方式，培養其利他及服務的人生觀，為資優教育工作者所重視的課題。惟目前資優學生在服務及關懷社會的行動上仍舊不足，亟需學校及師長帶動其社會關懷熱忱，提供服務學習的機會。

（五）資優教育專業知能十分不足

適異性教學要落實，教師需要具備因材施教的理念及區分性教學的素養，惟目前除了現職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外，普通班教師更欠缺資優教育相關的專業知能。由於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文規定地方政府編列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為優先，在缺乏經費支援下，長期以來資優教育相關研習不多，教師進修資優教育機會不足。目前普通班合格教師，進修資優教育第二專長的動機普遍欠缺；而已具備資優類教師證書者，其專業進階研習機會，亦非常有限。因此，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機會，亟待擴增；無論是資優教育教師或普通教育教師，都亟需進修資優教育知能。

（六）資優教育環境設備品質偏低

由於推動特殊教育之經費中，資優教育經費所占比率偏低，目前國內除了各類資優班之設施設備未臻理想外，更欠缺相關的業務經

費。與新加坡、韓國相較，我們的數理資優班不止是沒有「等同大學」的師資與設備，恐怕連一般設備及業務費都較之其他特殊教育班級或優先教育區域也落後許多，足見我們對於中小學人才培育的重視程度遠較新、韓等國為低。

（七）各類資優教育發展不均衡

98 學年度各縣市資優學生安置概況資料顯示，各類資優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的人數差距十分顯著。全國 25 縣市中創造力資優及領導才能資優學生通報人數為零，顯示各縣市對於這兩類學生尚未開始進行鑑定安置工作；將近 5 成的縣市未提供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的鑑定安置服務；也有許多縣市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對於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未提供教育機會。這些數據顯示國內各類資優教育的發展十分不均衡。各縣市服務最多的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在 99 學年度轉入普通教育後，資優教育資源或可較均衡地運用於各類資優學生的發掘與培育。

（八）資優教育的安置方式受限、教育經費短缺

資優教育在特殊教育法第 9 條限制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35 條限制集中教育安置的方式；第 38 條限制國中小學資優生入學、升學比照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之入學、升學方式，因此限制了升學保送管道的提供。

上述重重限制反應我國對於資優教育的支持態度較為不足，也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以藝術才能資優生來說，因為要選擇可以集中上課的普通藝術才能班而放棄了政府培育資優學生的機會！不合邏輯的是：普通藝術才能班可以集中安置，為何藝術才能資優生反而要分散安置呢？

一位在網路論壇的家長提及：「對於曾經唸過資優班的我，資優班提供了一個平台——一個能不必花上大筆費用念私立學校就能接觸更多、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的平台，這對僅是小康家庭的我們來說是個

很重要的教育支持。但實際就讀了資優班才曉得，資優班的經費支援非常不足，希望政府能重視資優教育並提供支持，讓我們能有更多樣的教育選擇機會！」

另外也有家長及老師指出：「...學校教育不是該讓資優的孩子在學校就可以得到該有的知識嗎？讓一般家庭的孩子也有出頭的機會」

「多數人會覺得資優教育是菁英或標籤化，或者會與『績優』畫上等號而不願支持，卻不會想到一國家的競爭力與優異人才培育的重要性與高度相關。某種程度上，資優生也的確需要不同於普通班的空間讓他們學習與發展。」

資優學生在學習上需要適異性的課程，在情意上需要可以相互了解與激勵的友伴，在環境上需要開放彈性的空間。重重的限制如何提供資優教育伸展的空間呢？

三、發展策略

97年3月教育部發布《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以「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及「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為基本理念，以適性培育為前提，促進資優學生全人發展為目的，期望透過知、情、意並重的適性化課程設計，培育具有高度道德、高度責任、利他、愛人、多元才能與智慧兼備的「資優人」。

上述的教育理念要落實，除了有賴後續行動方案的執行與推動外，更需要教育單位及教育人員全面的協助。如果我們認為資優人才是國家寶貴的資源、優秀才能的發展是國家進步的動力、傑出成就是提高國家競爭力的條件，那麼我們應提供資優的幼苗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系統。

基於資優教育的支援系統有待加強，茲就以下7個面向提出「強

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之發展策略：

(一) 提供適異性的教學環境

1. 提供適異性教學必需的配套措施，例如教學助理人力、多層次教材研發、班級人數降低等。
2. 培訓具有適異性教學知能的師資，以勝任教學。
3. 建構具有適異性學習氛圍的環境，例如家長、志工及同儕的支持系統，以強化特殊需求學生心理支持的環境。
4. 提供資優學生進行校內外加速及充實學習的管道及必要經費。
5. 落實良師典範或師傅制 (mentorship)，以提供資優學生研究、實習或生涯認同典範。
6. 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研習活動，以提供有挑戰性的學習環境。

(二) 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

1. 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補助縣市政府培訓特殊才能。
2. 開闢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建立在校輔導機制。
3. 規劃適異性的課程，減少必修課程時數。
4. 補助參與國際競賽之相關經費。

(三) 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

1. 研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鑑定工具，提供公平性的評量。以優勢才能鑑定特殊群體資優，改變僵化的鑑定觀念。教師及心評人員應加強特殊群體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知能及工具研習，增進其對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之了解，以利後續進行觀察及個案推薦之工作。
2. 各縣市應視需要成立跨領域鑑輔會，以加強鑑輔會之功能。綜合研判人員須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雙重領域的專家學者或文化殊異與資賦優異雙重領域的專家學者、鑑定或心評人

員、觀察課程之教師或紀錄者、導師等。

3. 開發特殊群體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研訂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援系統與輔導措施。
4. 提升教師對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加強該類學生教育知能研習的辦理。
5. 補助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才能發展所需的鐘點費，以遴聘校內外特殊專長教師提供教學。
6. 資優鑑定過程中對於達到鑑定標準的學生，應考慮性別的保障名額，例如：30 位數理資優學生的名額中，至少能安置 6 分之 1(5 位)以上的女性學生。

(四) 提升資優生社會關懷與服務的素養

1.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學生社會關懷服務方案。
2. 各校應獎勵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有績效的資優學生，改變傳統僅獎勵參與國際競賽表現優異者的做法。

(五) 加強資優教育專業師資的培訓

1. 中央主管機關規畫與補助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以有效培育合格且適任之資優教育師資。
2. 提供普通班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機會，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由於中小學資優學生多在普通班學習，亟需每位教師了解各類資優生的特質及教材教法，建議師培課程中應將資優教育 3 學分納入各類科教育學程必修學分。
3. 實施一般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增能賦權方案，以提昇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專業知能。基於校長及教務人員在推動資優教育時需要具有正確的資優教育理念，建議各縣市教育局/處應積極辦理學校校長及行政主管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六) 改善資優學生學習環境

1. 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資優教育評鑑小組，全面評估資優教育之環境品質。
2. 補助學校改善資優教育設施設備。
3. 各級主管機關編列業務經費，補助資優班、資源班、校本方案及縮短修業輔導等相關之鑑定與教學費用。

(七) 均衡各類資優的發展

1. 各級主管機關應重新規劃資優教育的資源，提供各類資優均衡發展的機會。
2. 對於創造力資優、領導才能資優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培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辦理校本方案、區域方案、個別輔導方案及國際營隊等充實方案，以落實此三類學生的發掘與培育工作。

(八) 提供資優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

基於立法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三讀通過的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未能提供資優教育強而有力之支持系統，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儘速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有關第 9 條之資優教育經費編列方式、第 35 條之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辦理方式、第 38 條之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升學方式重新修正條文，以期提供資優學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修正方向如下：

1. 第 9 條加列中央對於資優教育經費的編列比例，刪除對於地方資優教育編列的限制性條文。
2. 第 35 條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辦理方式，建議恢復為：「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辦理方式：採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3. 第 38 條修正為：「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保送甄試及多元入學方式

辦理。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保送升學辦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子議題六：強化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一、現況說明

今日教育的課題是一方面求量的擴充，一方面求質的提昇。要求量的擴展，便要實施全民教育，做到「有教無類」；要求質的提昇，便要推展特殊教育，做到「因材施教」。目前我國特殊教育雖已有長足進步，但在量上仍可擴充，在質上有待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涉及支援系統 (support system) 的建立，特殊教育的發展有賴強有力的支援系統為其後盾。是以，完備支援系統之建立，刻不容緩。特殊教育的支援系統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法令規章與經費、社區資源、家長參與及研究中心與資源資料庫等課題，本子題從研究支援的角度來論述，基本論點是特殊教育系統要充分發揮效能，需要第一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研究人員等三類專業的配合。至於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除了加強資源和支援外，亦應在教育設計上保持多元和彈性。從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的觀點來審視，重點有 6 面向：

- (一) 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
- (二) 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
- (三)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
- (四) 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
- (五) 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
- (六) 規劃辦理實驗型「特許學校」。

其中，第 1、6 項是突破現狀的創舉，也是本子議題的首要主張；第 2、3、4、5 項則是現制的改善和加強。

(一) 他山之石：國際現況

蒐集及整理各國有關本子題的資料後，有如下的發現：

1. 全國性的特殊教育研究機構方面

美國設有「國家特殊教育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pecial Education Research: NCSE) , 提供身心障礙教育的資訊服務, 贊助全面性特殊教育研究計畫, 旨在擴大對特殊嬰幼兒及兒童的知識與理解, 並透過此中心贊助特殊教育研究。為確保學習障礙者有充分的機會在學校、工作和生活中獲得成功, 美國另設有「國家學習障礙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NCLD), 提供家長、專業人士和個人有關學習障礙的重要資訊, 並促進研究與方案規劃。

韓國設有國家級的「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for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KISE), 直屬教育部, 專職人員 200 餘人。其主要任務是發展特殊教育政策、從事特殊教育專案研究及提供特教教師在職訓練。此外, 它設有特殊教育資訊中心, 提供遠距教學服務、發展多媒體輔助科技及認識殘障的公共網站, 出版通訊與亞太特殊教育刊物。它並與許多國家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合作研究。其合作的對象包括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澳洲昆士蘭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等。它還替發展中的國家執行訓練計畫和提供海外訪問研究者技術知識, 邀請國外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交流。此外, 在網站上提供國際特殊教育的資訊, 包括特殊教育的國際比較、國際特殊教育資料庫、國外特殊教育參考書目、歐美與亞太地區和國際組織的相關資訊等, 極具國際性和企圖心。

日本也設有國家級的「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 是一個具有獨立行政機關性質的機構, 負有政策研究、國際合作與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等任務。它並根據特殊教育的不同類別成立不同的研究部門。該機構從科學的角度和跨學科的觀點, 包括醫

學、心理學、教育學、科技等，去分析教學的方法，並從事特殊教育的應用研究。它的另一項任務是促進與其他特殊教育研究機構、區域性特殊教育中心和大學的合作，包括交換資訊和合作研究，在社會服務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日本的特殊教育強調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別支援」：第一線教師發現問題，教育研究人員研究解決方法，加上行政的配合，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教育研究人員創新理論或教法，交由第一線教師落實，經過修正調整後再次應用，配合教育行政的推廣，教育又向前邁進。其實，日本為了特別支援教育，早已設立專門的研究機構—國立教育研究院和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可見日本對特別支援教育的重視。此外，與此呼應的是，日本的特殊教育架構有一個重要的特色，即「廣域性特殊支援聯繫協議會」的設置。這個協議會的主要功能是評估和整合地方現有教育、社政、醫療資源，提供跨社區的支援。這個協調中心在特殊教育服務系統中居於樞紐的地位，除了橫向整合聯結資源外，尚發揮資源調度的功能，使資源給出與獲得達到平衡；另外，亦輸通中央與地方的管道，使上級的理想能落實執行，亦使實務層級面臨的困境能清楚地反映上去。這種跨部會的整合及上下一貫的連結，發揮了極大的支援效能。

香港在香港教育學院設有「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以提供平台聚合特殊教育專業的各項研究為目標，主要功能是執行及支援研究工作。它希望透過系統的研究計畫、研討會、專業人員培訓及諮詢服務，為第一線人員及決策人員提供關鍵性的資料及數據，加強與政府及社區的溝通，為有學習困難及弱能學生的高效教育擔任推動及催化的角色。該中心透過與學校及社區的網絡，尋找及確立與特殊教育有關的研究意念及課

題，然後向各種不同贊助來源申請撥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透過研討會或中心刊物向公眾發布。該中心與本地、亞洲地區及世界各地學者與專業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並定期主辦地區性或國際性的學術會議，討論特殊教育最熱門及最受關注的議題。中心亦定期為學術界及實務工作者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公開講座。此外，該中心與韓國的「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簽訂協議，進行合作研究和資訊交流；並設有全球資訊網，是現今世界威力最大的資訊及資源交流及共享媒介之一。

澳洲在 Macquarie 大學設有「特殊教育中心」(Special Education center)。這是一個特殊教育研究與訓練中心，在研究的品質方面享譽國際。該中心提供四種特殊教育的研究生證書、一種研究生文憑、一種特殊教育課程精熟證書和更高階的碩士、博士學位。

瑞典設有「國家特殊需求教育與學校機構」(The National Agency for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nd schools)，目的是配合政府對特殊教育的支持，確保特殊教育需求者能夠發展與獲得平等、參與、可及 (accessible) 和友善的教育。該機構經營三所國立的和五個區域性的特殊教育學校，並負責教材的流通和分配政府的特殊教育基金。

2. 全國性的資優教育研究機構方面

美國聯邦政府在《傑維斯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法》下，撥款 790 萬美金在康州大學成立「國家資優教育研究中心」(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NRC/GT)。這個研究中心結合了四所大學及 329 個合作學區的資源，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即由著名資優教育學者阮儒理 (Joseph Renzulli) 主持至今。NRC/GT 發表並推廣了許多重

要的研究成果，包括實務工作者指南、教學錄影帶及相關書籍。該中心並成立全國資優教育資料庫，提供名師指導、全校性充實模式等相關資源、課程與研究成果，以及資優教育的碩博士研究所課程。1995 年起，該中心投入長期研究，發展出完整的套裝師資培訓課程，提供教師實用的教材，每年並辦理潛能發展夏令營。除了 NRC/GT，美國尚有許多設在大學而服務區域的知名資優教育中心，如威廉瑪麗學院資優教育中心（WMCGE）、愛荷華大學國際資優教育與才能發展中心（ICGETD）、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優青少年中心（CTY）、西北大學資優發展中心（CDGT）、杜克大學資優學生發掘發展中心（TIP）等。

英國資優教育的推展除了類似美國有「全國資優教育學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NAGC）的學術團體外，尚設有資優教育研究中心。第一個資優教育研究中心創設於牛津布魯克大學（Oxford Brooks University），接著於 2002 年在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成立國立資優青少年研究中心（National Academy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Youth; NAGTY）。NAGTY 主要服務對象為 11-19 歲頂尖百分之五的青少年，建立起結合地方和全國性的支援系統，提供師資培訓、模組課程發展、校內外充實和競賽活動等服務，並構設網路資源系統及進行各種專題研究（包括法案及政策的研究）。近年，NAGTY 的觸角伸展至國際，與許多國家的大學相關機構（如美國約翰·霍布金斯大學的 CTY、杜克大學的 TIP）建立合作關係，並辦理國際資優學生研習營。此外，NAGTY 也像學會般招收會員，2007 年會員數已超過 15 萬人，全國 77% 學校都有 NAGTY 會員，2007 年度預算達 606 萬英磅。

韓國非常重視資優（英才）教育，韓國政府將英才教育列為首要的教育方案。在國家教育開發院（KIED）中也特別設立了一個英才教育組，1999年更通過《英才教育法》，目前正積極推動各項英才教育案，並向國際化邁進，包括於2005年爭取獲准設立了世界英才兒童協會首爾總部（Seoul Headquarters of WCGTC），是「立足韓國，擁抱世界」的具體展現。另一項國際化行動是爭取到了以首爾為亞太資優教育協會的永久總部（Permanent Headquarters of Asia-Pacific Federation of WCGTC），在在顯示進軍國際資優教育舞臺的雄心。為擴大英才教育基礎，韓國計劃將目前英才教育班、英才教育院等英才教育機關，逐漸擴充，除數學、科學部門之外，英才教育擴大到藝術、發明、人文社會等部門，使之多元化。2008年9月，韓國藝術英才教育院正式成立，並與文化體育觀光部等部會協議，規劃藝術英才教育綜合方案。這些「活絡英才教育方案」，旨在擴大接受英才教育的人口，進而奠定培養世界級科學及藝術人才之基礎。

香港在2007年由特區政府和民間人士共同出資港幣2億元成立半官方的非營利性機構——「香港資優教育學院」（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HAGE）它的主要任務是為10至18歲資優學生辦理課外研習活動，包括領導、創造及情意能力的訓練，以促進全人的發展；此外，它也為資優學生家長提供親職輔導，為教師辦理特殊領域的訓練，並進行有關資優教育的研究。

新加坡的資優教育由教育部的高才教育組（Gifted Education Unit）主導，編制40餘人，組織龐大，他們除了行政業務，尚包括從事編製測驗、發展課程與教材、培訓師資、

諮詢輔導、師傅制 (mentorship)、研究評鑑等專業工作。他們名為官員，實際上大都是各領域的課程專家。新加坡中小學的資優教育方式包括特殊班和抽離式充實等多重方案，也設有音樂與美術高才班，均獲得政府充分的支持。新加坡資優教育政策鮮明，從鑑定到課程發展與教學，都有一定的標準和程序。政府主導的高才教育一向偏向菁英教育，並與大學（新加坡大學和南洋理工大學）進行垂直合作，2007 在南洋理工大學教育學院成立高才教育碩士學位班。最近在政策上，已由單純菁英教育（拔尖）走向兼重拓展潛能（拓寬），呼應了多元才能、廣義資優和多元方案的世界趨勢。

泰國的資優教育目前有三個組織在推展，分別是提供資優學生教育的基金會、大學特殊教育系和提升教師教學的機構。最近，泰國大手筆地仿照美國，成立全國資優教育研究中心，且直屬總理。在政府大力支持下，泰國的資優教育前景看好。

荷蘭認為資優教育最迫切需要的是開發適切的充實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因此，耐明根大學 (University of Nijmegen) 的資優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iftedness) 在著名資優教育學者 Franz Monks 主持下，在這些方面提供了不少的服務。自 1999 年起，荷蘭教育、文化與科學部在政策上大力支持中小學的資優教育方案，特別是調整普通教育課程，使亦適合於資優學生，並為資優學生訂定不同的成就標準和指標。

經由上述歸納，各國紛設全國性的特殊教育與資優教育研究機構，服務的對象包括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學校教師、行政及研究人員，提供的服務包括鑑定與評量、評鑑、諮詢、諮商、推廣與訓練、會議與工作坊、多元方案或課程、名師指導、進階預修課程、遠距教育、資源與教材、出版刊物與電子報、

販售出版品、建置資訊網、與大學合作共同授予學位、頒發資優證照、獎學金、進行學術研究、設置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等。

3. 中央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方面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設有「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署」(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主管全國身心障礙者教育與復健服務相關法案預算及業務推動事宜，每年向國會報告《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DEA 公法)執行情形，並支援各州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福祉的方案，包括特殊教育、職業復健和相關研究。此外，另設有「資賦優異教育處」(Bureau of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主管全國性資優教育法案預算及業務推動事宜。

其他國家亦大多在中央政府設有特殊教育專責行政單位，例如英國在教育與就業部下設有「特殊教育需求與身心障礙兒童」(SEN and Disabled Children)部門；新加坡教育部設有「特殊教育組」(Special Education Unit)和「高才教育組」(Gifted Education Unit)，分掌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韓國在教育、科學與科技部下之「社會福利支援處」(Social Welfare Support Bureau)下設有「特殊教育支援組」(Special Education Support Division)；日本國家級的「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則是一個具有獨立行政機關性質的機構。

4. 照顧弱勢的「特許學校」方面

隨著 2002 年起《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掀起的教育改革，照顧弱勢又允許彈性措施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大受重視，而且有蓬勃發展之勢。所謂「特許學校」，乃是革新、改良的公立學校，提供學生家

長另一種就學選擇。通常是州政府針對成績不合格、面臨被關閉命運的學校（往往在貧困社區），透過當地的社會機構、企業，甚至個人將其接管，轉為「特許學校」，以維持辦學品質，其啟動基金來自州政府，而聯邦政府每年提供超過 20 億美金的基金積極支援這類學校。至今全美已有超過 3,000 所「特許學校」，遍佈 40 餘州。「特許學校」與一般公立學校最大的不同是它不受一般公立學校的法令條例限制，可以有自己的作業系統。而同美國公立學校系統一樣，「特許學校」從如何啟動成立、如何運作、資金來源、教師執教資格等，各州都不一樣。總體來說，任何個人、團體、企業都可申請提交意願書成立「特許學校」，一般由當地學區或州教育部門批准。「特許學校」須為所有學生開放，不收學費，資金來源和額度各州不盡相同，不僅取決於州政府的支助，更在於社會各方的基金贊助，教師品質也很參差。以德州為例，德州目前有 240 餘所「特許學校」，早在 1995 年就立法了。官方報導德州的「特許學校」很成功，顯著提高了學生學習成績。

（二）反觀自我：我國現況

1. 特殊教育主管機關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教育部為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教小組主管大專以上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負責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此外，高中資優教育則由中教司主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負責掌理及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2. 特殊教育研究與支援組織

我國各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13 個）、各縣市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5 縣市）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3 個），服務的對象包括各地區所有年齡層的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學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四類。提供的服務包括鑑定與評量、評鑑、諮詢、諮商、推廣與在職進修、會議與工作坊、資源與教材、出版刊物與電子報、販售出版品、建置特教資訊網、進行學術研究等。分述如下：

（1）特殊教育中心的設置

我國雖然設置了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但目前研究的範疇以一般教育為主，並無涉及特殊教育的規劃。目前我國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主要是由各「大專院校系（所）」、「師範院校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擔任，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特殊教育相關訊息之提供，提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目前設有特殊教育中心的大學目前共有13所（公立12所、私立1所，皆亦設有特殊教育學系），提供特殊教育諮詢、資料、研究及輔導等服務。但目前並未設置國家級之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

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皆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服務身心障礙教育為主，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若干縣市不只設置一個中心，如台北市就設有東區、西

區、南區、北區及視障教育和聽障教育等六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也設有三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台東縣與雲林縣各設有二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至於「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則僅有台北市、高雄市與宜蘭縣等三縣市設置之。這些中心皆設置於小學或中學內，工作人員（教師為主）皆借調自普通學校或特教學校。

在資源資料庫方面，由於網際網路的發展，資訊的蒐集與傳遞快速而便利，建置於網路的資料庫能提供更多元的利用。目前屬於特殊教育資源網路，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阿寶的天空、「有愛無礙」、各學術單位或機構建置之網頁或民間團體之網路資源等，大都是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

(3) 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

在強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方面，根據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98），有若干具體規定：

- a. 「為鼓勵大專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第 43 條）
- b.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第 42 條）
- c.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

- d.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8 條)

二、問題分析

就我國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而言，目前存在著下列的問題：

(一) 全國性特殊教育研發機構迄未設立

原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86、民 93) 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第 6 條第 2 項)，是為成立全國性的特殊教育研發機構的重要法源，惜十餘年來因種種緣故，未能落實。最近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98)，因特教法係屬作用法，不得作組織法的規定之故，此一項規定被刪除了。今後要比照國際典範設立全國性之特殊教育或資優教育研究發展機構，在法制上難度勢必增加。

(二) 現有小型特教研究或資源中心體質虛弱

目前在若干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特殊教育中心，多達 13 所，密度甚高，但大多無專職人員，僅臺灣師大特教中心有 5 名專職研究人員，條件較優外，其餘皆屬兼職(包括中心主任)或約聘、工讀人員，在人力編制上非常薄弱，但卻承擔許多鑑定、輔導、研究、諮詢等重責大任，涉及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諮詢與輔導時，常感左支右絀。而地方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也無專職人員，皆採任務編組方式，人力資源明顯不足，且流動性大，傳承困難。

(三) 各縣市大多未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如前所述，目前僅有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和苗栗縣設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其人力結構的困境一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由於絕大

多數縣市未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區域不均衡現象極為明顯。此外，藝術才能類資優資源中心迄無任何規劃，更遑論設立了。

（四）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機制有待建立

現有 13 個特殊教育中心的體質普遍孱弱，卻各有「領地」（輔導區），人力單薄，又需努力奮鬥，除了年度的工作會報，平時鮮少合作和交流，小店小本式的經營，相當辛苦，亟待建立區域性的合作機制，以求壯大。

（五）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有待加強

我國在學校中正式推展身心障礙教育已 40 餘年，但攸關特殊教育品質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具研發，雖有不少特教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的努力，但往往各自為政、各自發展，偏向臨時性和點綴性，缺乏長期性的課程發展政策思考，也無嚴謹的課程實驗、檢驗機制，以致迄無足以傲人之成套教材，類似美國的社會學習課程、生活中心課程或香港的「融通課程」，甚為可惜。亟需作系統性的開發與全面性的統整，研發多元、彈性而有實徵效度的課程與教材，供教師選擇應用。

（六）資優教育資源資料庫有待建立

如前所述，目前屬於特殊教育的資源網路，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阿寶的天空、「有愛無礙」、各學術單位或機構建置之網頁、資料庫或民間團體之網路資源等，大都是以身心障礙教育為主，資優教育資源資料庫則尚闕如，亟待建立。

（七）國際特教學術交流和參與有日漸萎縮之勢

相較於民國 60 至 80 年代的熱絡和蓬勃，以及鄰近的韓國和香港近年來在特殊教育上的突飛猛進和在國際特殊教育舞台上的積極作為，我國特殊教育近十餘年來在國際參與上顯得保守、沈靜得多，較少國際交流的計畫和行動，更談不上鼓勵措施。其實，我國特殊教育

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都有一定的成果和特色，值得「輸出」，我特教工作者也需不斷充電，符應國際脈動並促進專業發展。這方面的努力顯然有待加強。

（八）中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有待強化

現行《特殊教育法》（民 98）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第 7 條），並保障特殊教育經費（第 9 條），特教業務既繁重又隨社會需要與日俱增，中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理應強化，衡諸國際趨勢，亦是如此。然而，依目前教育部的組織現況，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的第一科，法制地位虛弱，人員編制又少，在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又面臨拆解的命運，事權分化，有弱化特殊教育之虞，亟需挽回，並加以強化，否則勢必影響我國特殊教育的整體發展。

（九）特殊教育的實驗機制有待建立

在「因材施教」原則下，特殊教育本身就富有實驗、創新的特色，依現行《特殊教育法》（民 98）的精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應保持最大彈性，這部分多少已做到了。然而在學校經營上仍乏彈性機制，無論設立、運作、經費與人事等，大多比照一般學校，既無法充分支援學習弱勢及特殊需求學生，亦無法吸引社會資源的挹注，亟待開創新制，展現實驗、創新的特色。

三、發展策略

為求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和特教新境界的開拓，宜有下列 6 方面的積極作為：

（一）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首先應修正《特殊教育法》，回歸初衷，並積極規範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至少恢復原條

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若因「非組織法不得規範組織」之限制，可仿照《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單獨為「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立法。

建議參照美國與日、韓的模式，規劃成立「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直屬教育部。至於組織型態，可依我國國情及特殊教育法精神，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個部門。

除制定特別組織法之上策外，在行政權範圍內，亦可考慮就現有國立大學附設特殊教育中心改制。例如，擇定其中之一已有相當基礎者，挹注資源、賦予任務，使在功能上升格為「設在大學，服務全國，連接世界」的全國性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它應是頂尖的研發中心，類似5年500億頂尖大學的設計（著重形塑世界級的卓越研發中心）。

此一國家級單位之主要功能如下：

1. 建置全國性特殊教育資料庫與資訊網路，並追蹤特殊教育學生之成長、發展。
2. 規劃特殊教育方案，開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以支援各縣市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
3. 進行政策性之特殊教育研究及方案評估和評鑑，作為國家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之重要依據。
4. 彙整特殊教育研究資料，並加以評析，提供政策性之建議。
5. 調查及整合全國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支援特殊專才教師之遴聘。
6. 辦理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習進修及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活動。
7. 建置全球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及辦

理國際特殊教育會議。

8.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籌募特殊教育基金，支援弱勢群體與地區特殊需求學生之發掘與學習。

9. 出版特殊教育論著，發行特殊教育學術刊物。

(二) 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

現有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應依據區域規劃，進行聯盟或整併，以求資源整合，發揮功能，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區域的劃分宜兼顧行政區與地緣因素，例如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至於澎湖、金、馬，各劃入相近地區。

配合區域規劃，應同步進行人力及經費的整合和強化，務使重整後的區域特殊教育中心組織更健全（有足夠的專職人員）、經費更充足（教育部編列預算）、事權更清楚（對教師及家長提供資優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並進行目標導向的實務研究），期與全國性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特殊教育研究院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中心等，形成互補互助的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三)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

各縣市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在特殊教育支援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惜最新修正《特殊教育法》（民98）對此並無著墨，亟待修正相關法規，不但使之普及每個縣市，且成為正式的組織，有專職人員和固定的經費，以服務地方身心障礙教育和資優教育，發揮諮詢、輔導和資源提供的功能。

鑑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身也需要支援，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應負協助與督導之責，並補助相關費用，且定期舉行協調會和研討會，以互相觀摩、分享經驗及加強合作。

(四) 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

在「全球視野、在地行動」原則下，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並從寬編列預算支應。包括：

1. 選定課題，互相交流：基於「互補短長」的需求，下列項目可作為國際交流與合作的重點：(1)資訊交流：例如建置亞太地區跨國的特殊教育資訊網；(2)績效責任：例如定期交換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經驗，甚至交互評鑑；(3)學術研究：對共同的課題進行跨文化的合作研究；(4)專業成長：進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的交換和交流，提升在職進修的廣度和深度。
2. 找出優勢，行銷臺灣經驗：多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努力也獲得一些成果和寶貴的經驗，例如鼓勵但不強迫的「融合教育」政策，進行得相當平順；再如資優教育中的創造發明，成果豐碩，皆足以傲人，值得行銷。可透過學術研討會、出版、參訪等方式「輸出」這些成果和經驗，分享國際社會。亦可考慮規劃成立諸如「亞洲融合教育資源中心」或「亞洲創造力教育中心」之類的組織（可與「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相結合），以強化國際參與，提升國際地位。

（五）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

衡諸國際趨勢、國內需求與法律規定，教育部亟需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以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的特殊教育科（課）形成完整的特殊教育行政體系，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組（股），依法推展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

（六）規劃辦理實驗型「特許學校」

可仿照美國規劃辦理「特許學校」，提供特殊需求的學生另一種就學選擇；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此一新制學校亦可使生源不足、面臨關閉的學校再現生機。「特許學校」具有「公辦民營」、「理念辦學」與「發揮特色」等性質，可由民間公益團體、學術機關或企業申辦，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場地和經費，亦得自行募款，以充實校務基金，提升辦學品質；並得不受一般公立學校的作業規範限制，以進行有理論基礎的教育實驗。「特許學校」不收學費，須為所有學生開放，但應保留一定名額給特殊需求學生和學習弱勢學生。「特許學校」應接受政府督導和考核，其辦理績效卓著者，政府應予獎勵；辦理成績欠佳或有違法情事者，政府得收回經營或依法究辦。

附錄

(一) 法規及行政規則

<p>1.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社教司)</p> <p>2.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社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社會教育司→行政規則→社會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9&CategoryList=09</p>
<p>3.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國教司)</p> <p>全國幼教資訊網→園長教保人員(家長)→各類優惠措施 http://www.ece.moe.edu.tw/bonus.html</p>
<p>4.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國教司)</p> <p>教育部→法令規章→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行政規則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5.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高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高等教育司→行政規則→高等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4&CategoryList=04</p>
<p>6.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7.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重要業務→第四科 http://www.tpde.edu.tw/ap/affair_main.aspx?sid=6</p>
<p>8.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社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社會教育司→行政規則→社會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9&CategoryList=09</p>
<p>9. 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國教司)</p> <p>教育部→法令規章→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行政規則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10.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高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高等教育司→行政規則→高等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4&CategoryList=04</p>

<p>11.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國民教育司→攜手計畫→計畫文件→99年計畫文件→99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2</p>
<p>12.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國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國民教育司→學校教育儲蓄戶專戶 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p>
<p>1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高教司)</p> <p>14. 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高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高等教育司→行政規則→高等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4&CategoryList=04</p>
<p>15.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重要業務→第四科 http://www.tpde.edu.tw/ap/affair_main.aspx?sid=6</p>
<p>16. 特殊教育法 (特教小組)</p> <p>教育部→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17.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法中) (特教小組)</p> <p>教育部→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18.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修法中) (特教小組)</p> <p>教育部→法令規章→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特殊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28&CategoryList=28</p>
<p>19.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高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高等教育→行政規則→教育通用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3&CategoryList=03</p>

(二) 計畫及方案

<p>1.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教研會)</p> <p>教育部→單位介紹→教育研究委員會→業務介紹→原住民教育業務 http://140.111.34.34/main/common/index.php?z=426&id=683</p>
<p>2.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國教司)</p> <p>教育部→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3. 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國教司)</p> <p>全國幼教資訊網→園長教保人員(家長)→各類優惠措施 http://www.ece.moe.edu.tw/bonus.html</p>
<p>4.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教司)</p> <p>彰化縣靜修國小→重要連結→教育行政區→教育優先區 http://163.23.113.72/sjses/tea-link2.htm</p>
<p>5.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國民教育司→攜手計畫→計畫文件→99年計畫文件→99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http://asap.moe.gov.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2</p>
<p>6. 教育部 9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社教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社會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http://www.edu.tw/society/bulletin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498</p>
<p>7. 就學安全網計畫(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p> <p>教育部→相關連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入口網→就學安全網計畫 http://erp.moe.gov.tw/plan.php?plan_code=01</p>
<p>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高教司)</p> <p>教育部→教育資源→學生園地→圓夢助學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https://helpdreams.moe.edu.tw/AidEducation_5.php</p>
<p>9.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重要業務→第二科 http://www.tpde.edu.tw/ap/affair_main.aspx?sid=3</p>
<p>10.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法中)(特教小組)</p> <p>教育部→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特教小組)</p> <p>教育部→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p>
<p>12. 資優教育白皮書 (特教小組)</p> <p>13. 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特教小組)</p> <p>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相關網站→特殊教育通報網→出版書冊 http://www.set.edu.tw/actclass/book/default.asp</p>
<p>14. 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 (特教小組)</p> <p>教育部→計畫公告 http://www.edu.tw/plannews_list.aspx</p>
<p>15.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 (中部辦公室)</p> <p>16.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單位介紹→第一科→相關連結→阿寶的天空→行政公告 http://calendar.aide.gov.tw/web_newsInfo.jsp?bulletinId=2406&typeName=12</p>
<p>17. 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單位介紹→第一科→相關連結→高中資優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excellent.aide.gov.tw/newcubekm/show_content.php?c_id=1</p>
<p>18. 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中部辦公室)</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單位介紹→第一科→相關連結→高中職身心障礙支持網→重要計畫→99年實施計畫 http://support.aide.gov.tw/sub_page_index.php?c_id=97&c_parentid=27&c_rootid=2</p>

